樂經律吕通解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樂經律吕通解

(一)

汪 烜 輯

本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樂經律呂通解目次

卷之一

樂記分二十一章

附或問二十二條

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附序

律呂本原凡十三章

卷之三

律呂新書下

律呂證辨凡十章

卷之四

續律呂新書上
八音考度凡十二章
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鼓飾節凡八章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一

婺源汪　烜纂輯

樂記　孔氏曰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爲一篇曰樂本曰樂禮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象曰賓牟賈曰樂化曰師乙餘十二篇其名猶存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情曰魏文侯曰樂令曰樂記曰樂道曰樂義曰樂禮曰樂言曰樂本曰招頌曰竇公草廬吳氏曰禮經惟儀禮僅存而樂經則亡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故無比後無傳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耳漢初制氏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至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所取十一篇合爲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略非全文也其餘十二篇及獻王之樂經則唐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矣愚按鄭本十一篇目次既與今本不合而史記樂書次序又與鄭本亦不同吳草廬更定次序實未見其必然竊謂樂記一書前後文雖不屬而脈絡貫通止是一篇文字至若樂本樂論等篇名大抵漢儒所題章目如孝經開宗明義等章名之類耳未必其本然也今祇依孔疏本次序而分爲二十一章如左

凡音之起由人心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比必二反而樂之樂音洛○音統聲樂言也心者人之神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心不自動必有物以感之而後動聲即心之所發應應所感之物也變如下文所云也方猶曲也長言而有序曲折而抑揚也音以人聲言比合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之猶言和之干戚武舞羽旄文舞也音由心生心以物動物感而聲應物之感無方而聲之應亦以生變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於是和以八音舞以干羽此一節言樂之所由生由人心之有所感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

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嘽音攤殺色介反樂音洛嘽昌展反○嘽枯竭之意殺先高而後微也嘽開大也緩紆徐也粗暴厲猛也廉稜角也聲變而成方然後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是樂生於音也音由人心之感物而動是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心之感於物者有哀樂喜怒敬愛之殊而聲之變以成方者亦有嘽殺嘽緩發散粗厲直廉和柔之異蓋人之心至虛至靈統性情以爲體用方其寂然不動也未發之中不偏不倚則哀樂喜怒敬愛之理具備而實無哀樂喜怒敬愛之可言所謂性也及其感而遂通也則隨所感而聲應之所感有失得順逆尊親之異則所發亦隨爲哀樂喜怒敬愛之情是六者之情則感於物而後動者也此節承上文而言情之所感不同而聲隨以變也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道其之道音導行去聲○性情之德人所同然然物之所感者雜投而心之動無以自主則欲動情勝而性情之正以失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不愼也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道其志使一出於正也和其聲使不感於邪也禮樂者教民之主而政刑者爲治之輔要皆愼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使無失其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極一也

右第一章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制禮作樂則以愼所感而同民心也自此以下六章皆反復申明此章之意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心感於物而動爲情情見乎辭爲聲聲成文而爲音故上之所感不同而民俗歌謠之音以異世之治以政之和也世之

亂以政之乖也。國幾於亡。則民之困於虐政者。又不止於乖也。政即禮樂政刑是也。安以樂者。和政之所感也。怨以怒者。乖政之所感也。哀以思者。困窮之所發也。聲音之道。與政通者如此。苟出身加民者。或失其道。則禮樂政刑無不乖戾。感非所感矣。故聖人審音以在治忽。以啓自省之端。而慎其感民之本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徵陟里反。怗音覘。懘昌制反。○宮屬土而爲五聲之主。商角徵羽。皆由宮聲而定。故象君。商屬金。主義而近君。故象臣。角屬木。主生而難和。故象民。徵屬火。主禮。所以治事。羽屬水。主智。所以別物也。亂失其序也。怗懘不和也。和聲之法。十二律皆可起宮。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每宮各用五律。至角而止。其有徵羽之律長於宮商者。則取半律用之。故宮必最濁。商角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亂也。然宮商角徵羽。各有君臣民事物之象。聲音之道。通乎政治。則要必君臣民事物之間。各得其道。而後宮商角徵羽之聲亦從律而不姦。有雖欲強之而不可得者。此聽音之所以能在治忽也。五者。指君臣民事物言。五者不亂。政之和也。無怗懘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荒。陵。憂。哀。危。音之怗懘也。驕。壞。怨。勤。匱。政之乖亂也。君臣民事物之道皆亂。則宮商角徵羽之音亦迭相陵。蓋此宮而犯於他宮。此律而姦於彼律也。慢。濫溢也。治政之得失由於君。五聲之和慢由於宮。君正。則臣民事物皆得其理。而無不正矣。宮正。則商角徵羽皆得其序。而無不和矣。君失其道。則臣民事物皆隨以乖。而五聲失序。此其感召之微。有存於不見不聞之表者。故作樂本於君身而聽樂審音。以在治忽。亦所以自檢其身而非徒求之樂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比。必二反。○慢。迭相陵也。桑間。桑林之中。濮上。濮水之上。皆衛地。衛風有桑中篇。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濮水上。夜聞琴聲。使師涓聽而書之。及至晉。命師涓爲平公

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也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上政散故民流政散則民誣民流則行私而不可止此以證上節之說也

右第二章政者上之所以感也音生於人心下之所以應也此章言上之所以感民者有得有失而民之應者有和有慢故審音可以知政而感民者不可以不愼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倫類也倫理謂事物之理即上章君臣民事物之治亂是也音生於人心故衆庶皆能知音樂則協之六律諧於五聲而通乎倫理故非察於倫理者不足以知樂也能審樂之和否而通之政則能自考其得失而脩政矣故治道備也

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足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應氏曰幾察也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至也愚按禮樂非有二事物得其序則得其和失其序則失其和苟不能齋明盛服非禮不動則一身之間且有失其倫理者而何足以與於樂哉故知樂而通於政者必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知樂則樂得矣幾於禮則禮得矣德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也此所以出身加民而爲禮樂教化之原也篇中至此始以禮樂合言蓋施於用若有兩途而體之身則無二致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太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食音嗣越

耳括反倡和好惡皆去聲○極音致味謂求其音味之美以遂其口耳之奉也清廟周頌篇名疏通也越瑟底孔也練絲而染之則聲平疏越則聲緩一倡三歎一人倡而三人和也遺者有餘不盡之意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故樂不欲致音而主於淡和蓋養心莫善於寡欲寡口腹耳目之欲乃所以養心治躬而爲成德之本也禮樂皆然記者舉兩端以見例耳人道之所以失其正者好惡之欲累之也先王之制禮樂亦惟本其所自治者而推之以治人耳禮以節之樂以和之則好惡平而人道正矣

右第三章此章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不致遠禮縱欲以立政之本而後制禮樂以教民皆首章愼所感而同民心之意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劉氏曰人生而靜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謂性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愚按不曰情而曰欲者情乘氣而動則中節者恆少不中節者恆多記因下文而立言故直曰欲然欲亦未便是不善邊但其易流者耳欲合於正則欲亦無害但既合於正則亦不見其爲欲矣此曰性之欲則未離乎本善之體而善惡未有定嚮焉者也○朱子曰上知字體也下知字用也劉氏曰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矣愚按知卽天之性也物至而知遂知之感於物而動也好惡形焉則所謂性之欲也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皆去聲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好惡皆去聲知者之知音智○好惡發於外而節好惡者在內知本在內而誘知者自外強弱以力言衆寡以人言知愚勇怯以氣質言劉氏曰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媸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人心危而物來誘之不能反躬以愚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無窮之物誘心爲形役而逢禽獸不遠矣逢禽獸不遠則氣剛者決

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愚按此節言人心不能無所感而無以平其好惡則其害至於如此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衰七雷反安樂之樂音洛冠去聲別必列反食音嗣○劉氏曰先王制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之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爲之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有別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際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爲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愚按禮節於外所以直其中也樂和其中所以善其發也政則率民以行此禮樂刑則防民之不率此禮樂者而已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盡善不悖則王者治民之道備矣此節言先王制禮樂所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也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好惡皆去聲○同者人之性情也異者人之分藝也情性之同萬物一體分藝之異自卑尊人流者和而無節離者戾而不泰此非禮樂之失人率其氣習之偏以失之也樂以合情禮以飾貌所以救流離之失也禮必有義禮飾貌文也而義則當其實樂必有文樂合情內也而文則有其節故禮之義立則貴賤有等而不失之離樂之文同則上下和睦而不失之流貴賤等禮之庸也上下和典之惇也有禮樂以平其好惡故好賢惡不肖而賢不肖別由是禁暴舉賢則政無不和命討以天矣仁者樂之本萬物一體義者禮之體定分秩然也以樂合情而和上下即仁以愛之以禮飾貌而等貴賤即義以正之也曰仁曰義則本於君身之德性言之而非徒禮樂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以爲用此節言禮樂之效好惡平而人道正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

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音異。長上聲。○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之上。今從之。和順由於心。故樂由中出。威儀動於外。故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而節。故靜。禮自外作。嚴而泰。故文。易平易。簡不煩也。中和祇庸性所自具。而非雜也。子臣弟友。事在家庭。而非煩也。順其性之自然。人人所同。故易。循乎理之當然。因物付物。故簡。若徒縱情以忘反。則人惡其險矣。虛文而無實。則人厭其煩矣。豈禮樂之道哉。同天下之情而無少私曲。易之至矣。人皆遂其本然之情。而何慮之有。定天下之分而適當其則。簡之至矣。人各安其當然之分。而何爭之有。禮樂之至而天下無怨不爭。是揖讓而治天下也。試用也。天子不怒。無所庸其怒也。暴民息。諸侯服。兵刑措。民和而君無爲。無怨之實也。四海之內。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共戴天子。不爭之實也。必如此而後爲樂達禮行。人君當觀民以自考也。此節言好惡平人道正之至。禮樂之極功也。然日易日簡。則亦適還夫人性之所固有。而非有加於天下之民矣。

右第四章。此章承上章教民平好惡反人道而言。以申首章之意。章首三節。卽首章次節之意也。先王制禮樂以下。卽首章末節之意也。至末節而言禮樂之治。極其至矣。下三章則又推禮樂之本於天地。而歸制作之能於聖人也。○吳氏以篇首至此章王道備矣。止統爲樂本篇。分樂者爲同以下。至則此所以與民同也。止爲樂論篇。愚按樂者爲同二節。卽禮樂政刑四達不悖之意。其言好惡者。刑政均民治行。樂達禮行。則分明見好惡平人道正。且與首章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語正相應。其在此章之末無疑。若下二章語意雖與此章末二節相承。然此章王道備矣。如此則民治行矣。如此則樂達矣。如此則禮行矣。其語氣一類。自是層層結上下二章。又各成片段。不害其別成一章。讀者深味焉。當自得之。毋徒求合於正義分篇之說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竝。名與功偕。承上章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而言易之至則與天地同和率其自然而無所強也簡之至則與天地同節循其當然而無所爲也率其自然故百物無不遂其生循其當然故天地亦各安其位祀天祭地猶言郊焉而天神假也在聖人之制作則爲禮樂在造化之功用則爲鬼神其實一理而已經曲之事殊而敬同聲律之文異而愛同禮樂之大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如此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一於愛敬此大禮大樂之化成也敬愛之情同故明王因之而不能變而禮樂之文異事殊則明王不無損益於其間惟其與時通變而不失其情之同故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湯武之時則有征誅之事而凡文質三統無不與時通變以使民宜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其所立之功而名之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還音旋○綴舞者之行位相聯綴也兆舞位之營兆也文深於器情深於文器者有司之事耳文雖與時損益而一王定制有迹可循故賢者能因文以察情若情則雖明王所相沿而時中之道有非深得乎易簡之理以有之於身者不能因時制宜以爲天下之法守而無弊也故惟聖者能之。

右第五章。此章承上章易簡之意而言其成功之所合因言明王制作情則相沿而無可變而文之損益則因乎時亦以成功言也文者道之散殊故賢者能述之情則道之一本惟聖人能知之惟聖人知禮樂之情故能與時損益使民

宜之而制作之成功乃合乎天地矣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承前章樂者爲同禮者爲異而言同者一本之體訢合無間天地之氤氳化醇也異者萬殊之分秩然有序天地之各正性命也訢合無間百物之所以竝育竝行秩然有序羣物之所以不害不悖此天地之本然也法天地之和樂之所由作也效天地之序禮之所由制也天知始而地成物故以樂屬天以禮屬地由天作者法其運動之機以地制者守其一定之理然禮有定制而莫非出於自然若過於制則反亂而失序矣樂主振作而要適合夫當然若過於作則反暴而不和矣此人事之宜然也天地之道循環無端而對待有體動而不流靜而不遷故明於天地之道然後能興禮樂而無過作過制之失也劉氏曰前言同和同節言成功之所合此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言效法之所本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爲流通故始焉法陰陽以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夫陰陽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夫音共○論者言之有物也倫者行之有恆也無患不自失也情實也欣喜情之愜於中歡愛情之暢於外官主也中者內之直正者外之方中正則無邪矣莊敬所以持己恭順所以接人也此亦以禮樂本然之理言行動而交於人論倫無患和也而樂之實存然矣以欣喜歡愛爲主則動而振作矣然論倫無患則作而不暴也敬義靜而脩於已中正無邪序也而禮之實存然矣以莊敬恭順爲制則靜而有檢矣然中正無邪則制而不亂也蓋樂以論倫無患爲實而人則主於欣喜歡愛以出之禮以中正無邪爲實而人則要於莊敬恭順以守之及夫播於聲音用之祭祀則禮樂之事興焉亦不過即此情實官制以爲教而推之以與民共由焉已耳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

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辨音遍亨音烹夫音扶○王者乘時赴功而卽其所成之功以著之於樂。因世定治而卽其所定之治以制之爲禮。功治定於一時而禮樂則將以垂之永久者也。功大而治遍。故樂備而禮具。言大無不包。小無所遺。亦效天之百物皆化。羣物皆別也。然所謂具備者。非干戚而舞。孰亨而祀之謂也。蓋制作因乎時世。其迹不相沿襲。而序和之理。情實宜制。則無或殊。過作而暴。則樂極憂生。過制而亂。則粗迹之偏。惟厚於樂而無憂。禮制備而不偏。爲有以和上下而等貴賤。則禮具樂備之謂矣。非明於天地之道者。孰能與此。以治功言。則曰王者。以德業言。則曰大聖。內聖外王。其實一也。

右第六章。此章承前章同異之意而言效法之所本。因言帝王制作。不相沿襲。而要於敦樂無憂。禮備不偏。亦以效法言也。聖王制作。與民共由。而制作之盡善。惟聖人擅之。蓋以身有其德。故於天地之序和有默契焉。是以能效法乎天地而興禮樂也。○吳本分此章末節合之下章爲樂禮篇。今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二句。正與樂由天作。禮以地制二句相應。樂極則憂。禮粗則偏二句。正與過制則亂。過作則暴二句相應。無憂不偏者。唯大聖正與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相應。語意結上而非起下。其屬之此章之末無疑。若截去此節。屬之下章。則則此所與民同也句。以收本篇樂論語氣亦歉足矣。下章雖亦與此章相承。然天高地下節冒下別和兩節。至末節又作總收。自成片段。讀者其細玩之。當自知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長之丈反○高下定位而萬物秩然。天地之序也。於穆不已而生意油然。天地之和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仁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義也。仁非有樂之文而油然者。樂之氣象。義非有禮之迹而秩然者。禮之體段。故曰近之。聖人因天地之仁而作

樂以宣之。因天地之義而制禮以範之。是效法之所本也。敦加厚也。人物得天地之和而樂以加厚之。所以循流行之化而順天德之生也。人物得性命之宜而禮以別異之。所以守斂藏之分而順地道之成也。樂以應天禮以配地。故樂明而物遂其情。禮備而物安其分。則天地亦以官焉。此成功之所合也。禮未嘗不本於天。樂未嘗不本於地。然樂從天而禮從地者。蓋始本天德之倡而利貞則地以代終也。聖人效法天地以作樂制禮。而禮樂之成。則能使天地官。天地能示人以道。而不能使人之盡道。故脩道之教必有藉乎聖人。聖人之制作明備。則天地氣化亦若就聖人之範圍而無復遺憾。此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歟。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尊卑卑高動靜方物以天地之序言。君臣貴賤小大性命以禮制之合言也。天尊地卑。天地自然之君臣。卑高雜陳。兩間自然之貴賤。陽動陰靜。各有其常。陰陽自然之定分。小謂陰。大謂陽也。方之同者。則以類聚。物之異者。則以羣分。庶物各正之性命。凡此在天者。則如日月星辰各垂其象。在地者。則如山澤高下各呈其形。皆莫非自然之序之所燦著。聖人之制禮。不過法此而已。是禮者天地之別也。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齊音躋。○齊升也。陰陽以氣言。天地以形言。天繞地而左旋。是亦其相蕩也。鼓之動其機也。奮之作其氣也。百化。百物之氣化也。凡此皆莫非自然之化之所合同。聖人之作樂。亦不過效此而已。是樂者天地之和也。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化以和言。男女以別言。天地之化不時。則萬物不生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人而男女無辨。則亂作矣。此理之自然。故曰天地之情也。天地之化不時。則不和而序亦以失。人倫之辨失。則無序而化亦以乖。天地之和。禮樂天人。

一致而已。此總結上兩節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夫音扶。○此乃以聖人之制作言。發育萬物。峻極於天。樂之極乎天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之蟠乎地也。陰陽以對待言。鬼神。以屈伸言。樂率神而從天。禮居鬼而從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也。測深入之意。窮高極遠而測深厚。言禮樂之大無不屆而小無不入也。知大始者天之道。而樂以宣其和。作成物者地之道。而禮以定其序。宣其和。則羣生以無不遂。定其序。則性命以無不正。是大始以樂而著。而成物以禮爲居也。羣遂其生。則氣化通而不息。各正性命。則定分安而不動。夫不息者天也。而樂則顯其不息之運。是樂亦天而已。不動者地也。而禮則顯其不動之理。是禮亦地而已。同和同節。蓋不足以言之也。然樂主乎動。而未始不藏於靜。禮主乎靜。而未始不顯於動。樂之用未嘗無節。而禮之本未始不和。蓋陰陽無始。循環無端。一動一靜。互爲其根。陰陽本無二氣。禮樂亦非二道。故曰一動一靜。天地之間。猶易大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也。禮樂之至與天地一。故聖人著其教以示天下也。蔡氏曰。禮樂祇是一理。禮之和即樂。樂之節即禮。善觀者知陰陽之所以二。又知陰陽之所以爲一。則達禮樂之用矣。

右第七章。此章言天地之序和即本然之禮樂。而聖人之制作一天地之序和。故效法天地者。還而贊助天地。所以總結上二章之意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舞行之行。音杭。其行之行。下孟反。○舜作琴以歌南風。以己之德發之於樂也。南風之詩見孔子家語。夔。舜臣名。始制樂以賞諸侯。謂舜命之使廣其德教於天下。然以樂賞諸侯自夔始耳。非謂夔之制樂專以賞諸侯故也。爲樂以

賞諸侯之有德者言惟有德者乃以樂賞之德盛則其教必尊而年必順成教尊齡熟又盛德之徵也蓋諸侯不得自作樂則用樂必待天子之賜而天子之賜諸侯樂也又必稱其功德之所衆故行緩之長短視其治民之勞逸所以勵諸侯使興起於德也古者爵必稱德如三德有家六德有邦而樂舞亦稱之若諸侯六佾大夫四佾之類然唐虞之制詳不可考矣樂以移風易俗然又必其有德而後以樂稱之者周子所謂政善民安人心和而後作樂之意蓋非有德無以用樂而非樂教又無以成其德業教化之盛虞書勸之以九歌俾勿壞則樂教之道也然虞書以樂教胄子則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子皆得與於樂教而諸侯之必待賜樂者蓋祭祀燕饗得以用樂則必待有德而後賜之也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大章堯樂咸池或云黃帝樂或云堯樂未詳孰是韶舜樂夏禹樂殷樂濩也周樂武也章之云者釋樂之名義言章其大德於天下也咸皆池施備謂德施普也繼繼堯致治大事功之大盡猶備也言事功之盛無不至也以德之隆言則孔子以韶爲盡善以樂之備言則殷周爲至意各有所主也此卽前章所謂事與時竝名與功偕者歷舉六代之樂而釋之所以證觀舞知德之說也

右第八章言觀舞知德蓋又本之君身言之以起下六章之意吳本以此下爲樂施篇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寒暑不時則人感不正之氣而生疾教不時則人感邪慝之化而興風雨不節則旱乾水溢而歲饑事不節則莫知適從而萬事廢壞蓋道無定體隨時而在帝王之禮樂所不同者時而已耳天地之道無時不然無物不有先王制作事與時竝名與功偕所以因時數教而事爲之節是法天地之道而施之以治民也教無不時事無不節則盡善而民之事行亦偏爲爾德矣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

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夫音扶。○孔氏曰。獻飲酒禮一獻。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愚按。禮以防禍。特舉飲酒之禮以例其餘。見因時節事之一端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食音嗣。○綴。止也。承上文而言。象德。謂行象德。綴淫。謂備生禍。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音洛。○大事。謂凶喪哀樂之事。皆節之以禮。此先王之以綴淫也。樂也者。聖人之所以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以樂之樂音洛。○應氏本漢志。俗字下增一易字。音以豉反。今當從之。聖人之所以樂。自樂其天而已。然樂而有節。而其道則人心所同。故可以善民心也。本自樂者以感人。故感人深。有以善民心。故移風易俗易。聖人本自樂者以教民。乃所謂象德也。禮先而樂後者。無以綴其淫。不能使之象德。此施教之序。亦惟其時也。

右第九章。承上章言。先王制作。因時施教。而事爲之節。皆所以綴淫而使民象德也。○史記樂書於皆以禮終之下。接樂也者施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止。然後復接樂也者聖人之所以樂也。蓋因樂也者三字而錯簡耳。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夫音扶。樂音洛。○血氣心知之性。以知覺運動言。應感起物而動。應其感起於物者而動也。術猶撰也。心之所撰。即哀樂喜怒是也。形。發見也。感之以正而道心生。感之以欲而人心動。乃所謂無常也。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志當作意。噍音焦。殺。色介反。○以下六條。皆言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如此。志微。急促而微細也。意微噍殺。音之哀思者。以哀思之音感人。則民亦感之而思憂矣。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嘽。昌展反。易音異。樂音洛。○嘽。寬諧和慢。緩易平也。繁文簡節

多文辭而略於節奏也此音之和樂者以和樂之音感人則民亦感之而康樂矣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賁音憤○猛起起之暴也奮末終之厲也廣賁中間之憤激也此音之暴怒者以此感人則民亦感之而剛毅矣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勁正堅強而端正也此音之肅敬者以此感民則民亦感而肅敬矣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肉而救反好去聲○肉璧之地好璧之孔音之圓滿而溫潤似之此音之慈祥豈弟者以此感人則民亦感之而慈愛矣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辟音僻狄他歷反○狄涤同遠也成一終也流辟邪散淫液而繁節故其成甚長滌濫如水之滌物蕩漾而濫無分際也此音之淫泆者故以此感人則民亦感之而淫亂也音感於外而民之心術應於中此上章所謂感人深也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道去聲○應感起物而動情也其未動之體則性也稽察也度數如律呂長短之度上下損益之數也禮者上下尊卑之體而義則禮之實因時之宜也情性者樂之大本而情失其節則失其中和之氣以流蕩忘反矣律呂之長短損益即生氣自然之節次而人不得以私意增損於其間者其在人則天人之交天命之性也先王稽之度數則合乎生氣之和而情之本有由立矣禮義著於事物皆天理當然之所在而人所不可須臾離者率性之道中節之和也先王制之禮義則循乎五常之行而性之用有其節矣陰陽以天氣言剛柔以地氣言人得天地之氣而生則人之氣即天地之氣所謂王氣也陽過則散陰過則鬱剛過則怒柔過則懦其在樂則音之所以乖而在人則情之所以流惟稽之度數以爲之則使之律呂相繆而陰陽無偏勝之患旋相爲宮而剛柔有相濟之用此所謂合生氣之和也和暢之氣交於中則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諧而不相奪而禮義之制亦寓乎其中矣中者樂之未發也而和氣已寓於度數外者聲之所著也而禮義即寓於

聲詩。此先王作樂之道之所本而用之以感人者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奏音族。省悉井反。稱去聲。比必二反。行下孟反。長丈反見賢遍反。觀官換反。○立之學。所以爲教也。立之等。所以節事也。廣播音察也。節奏。歌舞之節。文采。聲容之著也。夫本生氣之和以發爲聲。容既有以養人之中矣。而凡播之聲容歌舞者。又必省其節文。以使皆衷乎禮義。是以使學者涵濡於斯。則有以閑其非僻之干。而成其性情之德。是所謂以繩德厚也。此以言立之學也。律齊之以法。比聯之以序。大小之稱。稱事物之大小。而以樂象之。終始之序。序事物之始終。而以樂比之。行之於身謂之行。措之邦家謂之事。夫道五常之行。以和其性情。既有以中物之節矣。而凡事物之小大終始。又爲之律之比之。以使皆合乎度數。是以本所樂者而發之。則歌有以象其功。舞有以象其德。是所謂以象事行也。此以言立之等也。繩德厚。而人倫之理存。象事行。而人倫之事著。觀示法也。樂觀。猶言樂教。樂觀其深矣。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之。

右第十章。承上章感人深而言。民心無常。惟其所感。而聲音之感人。則尤其速者。故先王作樂。必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以繩德厚而象事行。則樂之教人。亦以深也。作樂之實。此章爲詳。惜制度之實。今已茫無可考。周子曰。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又曰。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妖聲豔辭之化亦然。今按此章之言。蓋與周子之言相表裏。然則學者試由此而繹之。古樂之所以爲古樂也。可想見矣。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樂而之樂。音洛。易以豉反。

感、如字○觸、力竭也、煩、擾也、湎、沈沒之意、廣則容姦、狹則思欲、謂淫樂之逖成則中容姦律之音而促節則動人以貪欲之念也、樂主乎盈、盈而不反則放、故條暢之氣過則平和之德滅、周子曰、後世禮法不脩、政苛刑峻、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弒父、輕生敗倫而不可禁者、亦此節之意也、將言樂之移風易俗、故先言此以起下文之意。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倡、和、分皆去聲、○姦聲、即上文所云者、逆氣、拂乎生氣之和者、成象、被之管弦、動以干羽也、正聲、如下文所云者、聲以發於人者言、氣、以律呂之動於自然者言、聲倡而氣和之、成象、即聲氣之著、樂即所成之象、聲氣各以類應、而萬物之理亦各以類相感、故風俗亦視乎樂之所感而移易、而君子必當以正聲順氣爲之倡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比、必二反、行、下孟反、辟音僻、○倡和之應各歸其分、故君子欲以樂移易天下者、必先自反而自脩焉、情易流而不反、情流則志以乖、反情所以和其志也、此敬以直內也、比、依類善也、比類以成其行、義以方外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比類成行之事、淫樂慝禮不接心術、反情和志之事、順正謂正聲順氣也、身心內外皆由順正、則足以興和樂而爲移風易俗之本矣、眞氏曰、君子之所以自養者無他、內外交致其功而已、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養其外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養其內也、惰慢之氣自內出者也、邪僻之氣自外入者也、二者不設於身體、則是外而耳目鼻口百體、內而心知皆由順氣正聲以行其義、自養之功畢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還音旋。倡和皆去聲。○身心內外皆由順正。則德成於己。然後發以聲容。則皆正聲順氣。而無不莊不安。犯節忘反之失矣。奮發也。至德。卽其所得於己者。至德發於聲容。則聲容皆至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卽陰陽剛柔之氣生氣之和也。動四氣之和。所謂正聲感而順氣應者也。萬物之理。卽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五常之行也。著萬物之理。則順氣成象矣。清明。以氣象言。廣大。以體段言。終始以次序言。周旋。以節奏言。象天地四時風雨。此皆順氣所成之象。然非作意而爲之者也。五色以配五聲。宮黃。商白。角青。徵赤。羽黑。雜以成文。謂清濁高下。各得其序。論語所謂皦如者也。八風以配八音。西方閶闔風。其音金。西北不周風。其音石。北方廣莫風。其音革。東北條風。其音匏。東方明庶風。其音竹。東南清明風。其音木。南方景風。其音絲。西南涼風。其音土。合作同聲。皆比於律。而無彼此不諧之失。則所謂純如者也。不曰五聲八音。而曰五色八風者。蓋以兼舞之容緩言之。百度。凡樂器之制度。舞者之綴兆。皆是也。得數而有常。合乎律呂之長短大小輕重。而無差參不齊之失。各守其常而不易也。此三者。和樂之經也。小大相成。八音有大小。五聲有高下。而彼此相濟。前後相輔。無失大失小之病也。終始相生。纍纍如貫珠。無絕續之病。此所謂繹如者也。此唱彼和。或清或濁。各有條理。而合以成章。所謂迭相爲經。此四句和樂之綸也。樂無不和如此。可以繩德厚而象事行矣。故立之學等。以教天下。則萬物之理。無不清明。使人耳之所接者。皆正聲。而姦聲無自以壅其聰。目之所交者。皆正色。而亂色無自以蔽其明。身之所動者。皆順氣。而血氣和平。是以風移俗易。而天下皆寧也。本其所自得於身者以教人。此和樂之成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樂也以下樂字。皆音洛。○此反本言之。樂也者。聖人之所以樂也。以道制欲。則有和平之樂而無姦慝之惑矣。小人反是。是

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鄉去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故君子必反情和志以成己而後廣樂成教以及人反情和志又比類成行之本不言比類成行舉內以該外也方義也樂行而民鄉方則風移俗易矣是可以驗君子之德也此兩節總結上文之意

右第十一章。此章承前章移風易俗而言聲氣之感各以類應故君子自慎其身以立禮樂之本然後本其所自得者以著之樂則和樂之行天下被之風移俗易矣然此章之言實與上章相表裏上章言制作之詳此章言自脩之本有自脩之本而後可語制作之詳則非分二事也顧凡樂皆感人深而移風易俗必期於德是以各有所主言之篇內第三章已見樂本於德之意而脩德之實則此章爲始詳讀者宜深玩焉○吳本以上章及此章首節爲樂言章而劃自凡姦聲感人以下及下四章爲樂象法章今按此章語意甚明結構甚密且與教時節事章旨意正相應何必附會正義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作唯樂不可爲僞性莫非德然性無可見而德則誠中形外故德爲性之端而樂又以章德是樂者德之華也詩歌舞三者皆樂之事而志聲容三者皆本於心心之所之曰志而詩以言之然後歌以永其聲舞以動其容樂器則和聲而節之已耳德性寓於心而心之所感爲情感之所應爲氣情卽德之見端氣卽樂之所以成象者也志聲容皆情之發而詩歌舞皆文之著故其情深者則其文明矣詩歌舞皆氣之應而樂器從之則象之成故其氣盛者則其化神矣化神謂感人之速也惟和順之德積於中者厚故情深而氣盛故樂之發於外而英華者亦文明而化神誠中形外而豈可以僞爲之也哉

右第十二章。言樂必本於德而不可爲僞。所以申前章象德之意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兩樂其之樂。皆音洛。奏音族。拔蒲末反。見音現。好去聲。○心之靜也。寂然而已。無樂之可言也。及動而發於聲。則樂已有其象矣。因其聲而飾之。斯樂作焉。是樂者。心之動也。君子因其心之所動而樂其德音之發。於是治其飾以樂之。故象之所著。莫非其本之所形。卽前章本之性情之意也。凡作樂之始。先擊鼓以警人。而戒其逸志。蓋亦以動其本也。而舞者之始。必三舉步以擬其所鄉。審愼之意也。然後再擊鼓以始之。而著其進。及將反綴之時。則八音合作。以飭治其歸位。亂。樂之卒章。蓋古者必合樂而後終。歌舞皆然也。舉樂舞而言皆。樂象治飾之事也。拔。過疾也。擊容之奮也疾。速。而本以德往則不拔。若始以警戒。再以見方。著往飭歸。其不拔者可見矣。性情之動也幽微。而發以聲容。則不隱。樂其象治其飾。皆性情之所表見也。本其心之所動而樂之。是獨樂其志耳。樂之則不厭其道矣。然心之動也。形見於樂。是樂以備舉其道也。著於樂而爲衆所觀法。則不私其欲矣。動其心而發於象。情之見也。德亦著焉。而義立矣。治其飾而著其教。樂之終也。化以神焉。而德尊矣。故君子聽之則益以感於善。而小人聽之亦足以改其過。樂之於人。不誠大哉。生民之道。樂爲大焉。亦古語。而記者引之也。

右第十三章。言德之形見於樂。而足以感人。亦以申前章象德之意。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樂其之樂。音洛。○報。猶反也。樂由中達外。賜之施也。禮制

外養中陰之報也樂其所自生樂其所得以生者順而逢之也反其所自始防其後起之私以全其本始逆而溯之也施故內之德無不章報故人之情無不報此言禮樂之用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去聲○青黑緣蓋龜之巾石梁王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之錯簡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情之感通爲樂情著於樂則不可變理之節文爲禮理制爲禮則不可易情則相通其心同也故樂統同物各有理其分殊也故禮辨異以統同者養心則情有所循而不乖以辨異者應物則情有所節而不流是禮樂之說管乎人情也此言禮樂之體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偏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起呂反偏音遍○窮盡也知猶主也情實經常也偏猶體也凝聚也成也精道粗器領統也本者人心寂然不動之本體而變者感應之情誠者人生所得於天之實理而僞者後起之私樂由情作而統同所以盡其心而爲萬變之主禮以理制而辨異所以著其理而去僞妄之私是窮本知變爲樂之實而著誠去僞爲禮之經也偏天地之情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也達神明之德樂率神從天禮居鬼從地也降興上下之神以祭祀言道非器無所寓器非道無所主而禮樂以凝之使不相離也父子君臣情勝則流分勝則離而禮樂以節之使無所偏也此合禮樂之體用言也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則樂之道歸焉耳訢音欣煦吁句反嫗於句反區音鉤觡音格殰扶又反鬻音育殰音瀆殈呼臭反○訢和悅意煦以氣煖之也嫗以形煖之也觡角之無鰓者昭明蘇生也胎敗曰殰卵敗曰殈言禮樂之體用如此故大人以德居位而制禮作樂則天地之道於是昭明

焉。又言天地之氣。絪縕化醇。而萬物資始資生。則動植飛走。無不各正性命。樂之爲道。亦若是焉耳。此卽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者。大人卽天道以制禮樂。是以舉禮樂而天地爲昭。此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也。

右第十四章。前四章言聖人作樂之事。體用備矣。此又言報施之用。迭爲屈伸。而統同辨異。各有定體。要之樂以由體達用。禮以閑邪存誠。則合之一理而已。禮樂體物而無不在。皆天理之本然。故大人舉禮樂而天地爲昭。教時節事之功於是爲至。蓋又合而言之。所以終象德緩淫之意也。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行下孟反。○揚。鉞也。宗祝。宗廟之官。商祝。卽周禮喪祝也。禮樂。凝精粗之體。道器本無二端。而人之自得有淺深之殊。斯所成有德藝之異。致禮樂以治身心。則有以成其德行。苟習於器數聲容之末。而遺其形上之理。則不過一藝一事之成而已。德藝以得於已言行事。以施之用言也。先王尙德先行而不遺藝事。故以之治己則身脩。以之用人則器使。以之治天下則風移俗易矣。

右第十五章。前數章言禮樂之化成天下。以道言也。然道不離器。記者又恐人之得粗遺精。而謂器數聲容遂足以盡禮樂之道也。故此章又以道器分別言之。自此以下四章。又皆所以申明此章之意。上章及此章。史記誤次於皆以禮終之下。樂者聖人之所樂也之上。而吳本則以此數章爲皆樂象法章。今按上章合言禮樂而終以樂之道歸焉耳。其爲總上六章收束無疑。此章分言德藝行事。則上數章初無此意。而此下四章

則皆示人以學禮樂之事。然則此章另提所以起下四章。又無疑也。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魏、國名。文侯、魏君名斯。古樂淡以和。故無以悅耳。新聲妖以豔。故聽之忘倦。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夫、音扶、去聲。○旅、整齊也。和正以廣。聲容之和平端正廣大也。拊、縫韋爲鼓。中實以糠。兩手拍之。以節歌者。堂上弦歌。以拊爲節之。堂下笙奏。以鼓節之。會守拊鼓。言齊一而有節也。文、木鐸。武、金鐸。夾持以節舞者。舞之始作。以木鐸進之。及其終而反緩。則以金鐸還之。相、卽拊也。於樂之終。以相治之。使亂而不險節也。雅、亦樂器。狀如漆筒而弇口。長五尺二寸。以羊韋輓之。春地作聲。於舞之疾。以雅節之。使疾而不失度也。古樂之和而有節如此。故樂終可以言論樂之倫理。可以因古樂而言古人之德業。以之治己則身脩。以之治人則平均天下。是古樂之益也。發猶感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猱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夫、音扶。儒、猱、乃刀反。○俯、戲狎之狀。姦、邪也。濫、濫而逃。成言聲之流而無節也。優、俳也。侏儒、短人。猱雜、俳優跳舞之狀似之。無男女尊卑之辨。言容之狎慢無禮也。此導欲增悲而已。何倫理之可語而況於道古乎。是今樂之感也。今君之所問也。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好、去聲。夫、音扶。○樂以理言。好樂則成。而上可以語。可以道古。而脩以之。好音則

成而下者。知音而不知樂。故所好在音也。古樂以章德。而音淡以和。其悅心在德。新樂無德之可言。而音妖以豔。其悅耳在音。故所好在音。則必不好古樂。而好今樂也。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立。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夫音扶。疢尹刃反。○四時當不失其序也。昌盛也。祥如亳有祥桑之祥。謂災異也。大當。言氣化均平也。民有養而後興教。以因民固有之德而品節之。紀所以附綱而分目。而綱則法制之大凡也。禮達分定。政和而後興樂。則聲音皆德之所發。故謂之德音。德音之謂樂。則新樂不可謂樂。可知矣。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先樂而後禮。百化生成之序也。禮定而後樂興。制作之事。盡人達天之道也。

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莫音麥。長之丈反。王去聲。祉音恥。施音異。○詩大雅皇矣之篇。子夏引以證德音之說也。俾當依詩作比。朱子曰。莫莫然清靜也。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類。能分善惡也。克長。教誨不倦也。克君。賞慶刑威也。順慈和徧服也。比。上下相親也。言王季之德。能此六者。至於文王。而其德尤無遺憾。是以既受上帝之福而延及於子孫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好。去聲。趨。音促。數。音速。敖。去聲。辟。匹亦反。喬。音驕。○溺者。沒而不反之意。對德音而言也。自此而溢於彼曰濫。淫。旁溢而無節也。安此而忘其他曰燕。趨數。狂暴不常也。煩者。志亂而中無主也。敖辟。矜肆而務外也。喬者。外夸而中無實也。詩以言志。志之所嚮而音應之。淫。溺。喬。志之失其正也。好濫。燕女。趨數。敖辟。音之入於邪也。曰祭祀弗用。則非所當好可見矣。今按。詩無宋風。此所云宋音。或亦師延靡靡之遺與。鄭音獨言淫志者。朱子曰。鄭詩之

淫甚於衛。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舉重而言也。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夫音扶○詩、周頌有瞽之篇。因上文祭祀弗用而引此。蓋音之敬和必本於是。志敬且和。則無淫溺煩奢之矣矣。所以端文侯之本也。敬和則鬼神且聽之。而況他事何所不行哉。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好、惡、易、皆去聲。○此乃微言溺音之不可好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而好惡可不謹哉。詩大雅板之篇。誘、詩作牖。孔、甚也。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酳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椌、音空。楬、丘八反。酳、音孕。長之丈反。○鞉、音桃。鼓、音古。椌、苦江反。楬、渠列反。壎、音勳。篪、音池。鞉、鼓也。六者皆質樸之音。故子夏以爲德音之音。亦以矯文侯之所好而言之也。狄、翟同。酳尸、既卒食而又酌酒獻尸。所以演安其氣也。以敬和格祖。則是聽矣。以敬和屬民。則孔易矣。本敬和以發之聲容。然後爲德音之音。所以治神人和上下而教後世也。自鄭音以下至此。皆所以抑文侯之好而進之以古樂之正也。但此節上下疑猶有闕文。不可考矣。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鏗、弘大聲。立者、心之感而有其象也。號、號令。橫者、充實嚴詻之意。令嚴氣壯。立武之道也。此以下又即聽音言之。以廣文侯之志意也。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磬磬二字上聲。○磬、堅確聲。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廉、謹飭也。收斂之意。人心有所惻。則其志常肅。

然也。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畜、敕六反。○濫、汎廣之意。劉氏曰。廣及於衆。衆必歸之。故立會聚衆。而君子聽竹聲。則以思容民畜衆之臣也。鼓鼙之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讙、音歡。將、去聲。○讙、諠譁也。前言武臣。概言之也。此言將帥之臣。專以主將言也。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鏘、倉庚反。○總結上五節。夫君子之於樂。脩身及家。平均天下。非徒聽其音也。至於聽音則已淺矣。然君子之聽音。且必有以合之。而非徒取其悅耳。今文侯好音。其亦有所合之乎。然使聽音而有合於心。則亦可以無好濫溺音之失矣。子夏言此。所以深抑文侯而引之於正也。○文侯之問。與齊宣王之好樂同。然孟子之答宣王。則曰今之樂猶古之樂。子夏之答文侯。則深言古樂今樂之不同。何也。曰。宣王自慚其好之不正。故孟子曲而引之。巽與之言也。文侯問古樂新樂之不同。故子夏分別言之。法語之言也。然能推其所樂以與民同。則必能自克而幾於德音矣。能謹其好惡。以一於敬和。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矣。其致一也。要以樂言之。則此章之論。爲正云。

右第十六章。此章論古樂新樂之異。而好音不可以言樂。鏗鏘不可以言音。蓋上章上下先後之意也。○此章及下章。史記皆誤次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之下。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坐、才臥反。夫、音扶。○賓牟、姓。賈、名。武大武之樂也。凡舞皆先鼓以警戒。而武獨備戒戒已久。賈武王伐紂。恐未得衆心。故備戒之久而後伐。商今舞之備戒已久。正所以象此也。夫武王即位十三年而後伐商。詩曰遵養時晦。則武王之待久而後動可見。所謂病不得衆者。非眞人心有未服也。但武王兢兢之心。則唯恐人心天命之未必在我。苟受稍有愧心。則天命人心之去商者未必不可復轅。而武王亦終守臣節矣。惟受罔有愧心。以至人心曜就於周。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國焉。然後乃行征誅之事。則其樂之備戒已久也宜哉。此賈之對。爲有得於大武之意矣。

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此及下四節皆孔子問而賈答也。咏歎、歌聲之長。而淫液又咏歎之長也。賈言武王恐諸侯之後至者不逮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發揚蹈厲、手發揚而足蹈厲也。凡武舞宜發揚蹈厲。而武則發揚蹈厲之已蚤。賈言發紂之時不可失。故已蚤者。象及時而舉事也。泰誓亦曰時哉不可失。蓋發揚蹈厲當在再成滅商時。再成而遂揚厲。所謂已蚤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音軒。○坐跪也。致右右膝至地。憲左左足軒仰也。賈言武舞不當坐。其坐非武樂之本然也。坐致右軒左。蓋在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時。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唯上聲。○淫即上文所謂淫液。商謂商聲。屬金主殺之聲也。蓋當時歌舞武詩者。咏歎淫液多及商聲。賈言有司失傳。非武音之本然也。荒如宮亂則荒之荒。凡歌必五聲皆備。商聲非可獨無。此之聲淫及商。則是歌之餘韻多流入於商。故賈言苟非有司失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志。而君道荒矣。唯、應辭。萇弘周大夫。孔子嘗從而訪樂焉。是也。然是說也。既唯之又是之。蓋深與之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夫音扶。上遲字去聲。女音汝。○遲待也。備戒既已久矣。及出而立於初縵。又久待而不進。是待之遲而又久也。總、持也。山立、不動貌。立於初縵時。持干而不動。即所謂遲之者也。所以象武王之徒容而不迫也。詩云惟師尚父。時惟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蓋伐商之志決於太公。故發揚蹈厲之已蚤者。太公之志也。亂樂之將終也。周召之治。以文止武。其治成於周召也。總干二句。正答遲久之問。發揚四句。因賈前所對有未盡是者。故并言之。以正其失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

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夫音扶○成、樂之一終也。北出面北而出。立於初綴也。再成進第二綴。以象滅商也。發揚蹈厲。正在此時。三成至北綴。反而南面。四成復至第二綴。以象疆理南國。五成而舞者分列左右。以象周召分陝而治。坐致右憲左。正在此時。六成復於初綴。象天下之歸周而崇天子也。武王爲天子。非在疆理南國之後。復綴亦非象歸鎬。蓋至是而功成治定。天下翕然。惟一人之聲靈是畏耳。○樂之成數各有不同。若周禮於韶言九變。雲門言六變。咸池言八變。皆其成數之異也。大成六成。其樂章見周頌者。春秋傳以武爲大武之首章。賚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餘篇則無可考。詩記則以酌般二篇爲皆大武之樂。是凡得五章。竊以五詩及此章之言協之。則周頌武篇該武功終始言之。是始而北出時所歌也。酌篇始言時養時晦。繼以純熙。大介。則是承久立於綴之後而繼以發揚蹈厲於再成滅商協矣。是酌蓋大武之次章也。賚篇言大封功臣。此章下文言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云云。論語亦云周有大賚。是賚即三成而南時所歌也。般篇有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之語。與南國是疆之意頗協。疑般即大武之四章也。五成之詩。獨無可考。桓言綏萬邦。屢豐年。正功成治定之語。其復綴以崇天子。猶可想見矣。有志於古樂者。或亦可以心會與。夾振之而馹伐盛威於中國也。夾振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也。馹與四同。四伐、以威揚四次擊伐。蓋自初綴進二綴。以象伐商也。或曰四伐、四方擊伐。如滅國五十之事。故曰盛威於中國也。亦通。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去聲。○分夾而進。振鐸者夾舞者之部分而進也。事蚤濟。言功之速成。所謂會朝清明者。此申言再成滅商時事。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申言始而北出時事。待諸侯之集而後動。正所謂武王之事者。此所以遲之遲而又久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女音汝○上文皆因武樂而考武王之事。此下又即武王之事以證大武之樂也。反商、依武成。則下闕一政字。依舊說。反當作及。謂至於商都也。其曰未及下車而封下車而封云者。先後之辭。非必即車上封之也。薊、

令順天爾州祝在今山東萊蕪地武王初封紂子武庚於殷後武庚畔誅武王乃封微子於宋此云投殷之後於宋以約略言之耳行商容而復其位使人行訪商容而復其官也庶人弛政寬紂之虐政也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弇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華去聲弇許斬反將去聲建上聲櫜音高○名之曰建櫜句當在將帥之士之上弇以血塗之也越鎖閉也櫜韜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左射右射之射食亦反說音脫朝音潮○左左學右右學貍首詩今逸騶虞召南篇名歌此二詩以節射也軍射尚貫革至此而易以禮射則不尚貫革矣周禮天子射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與此不合蓋此乃武王初年事而周禮則後此周公所定未盡同也祀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也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皆躬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敬謂敬於祭祀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食音嗣更當作叟弟去聲○周承播棄黎老之後而特重養老之禮也說詳文王世子篇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夫音扶○由武王之事以觀則周之文治達於四國而禮隆樂備矣是可見武王非務武也惟是諸侯暱就周室以不得已而爲征誅之舉及夫會朝清明之後則汲汲於偃武脩文而不復用兵矣征誅非武王之得已則其遲之遲而又久也不亦宜哉自牧野以下皆申明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二句以正答遲久之問也

右第十七章引孔子之論武樂正所謂可以語可以道古者亦前章上下先後之意也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丹崖陳氏曰斯須一離一合之頃也此句一章之冒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易音異樂則樂之樂音洛○致推致也實即之而窮其理非徒習樂容揖遜之末已也心統性情樂以養人之性情故致樂所以治心也易平易直不偏也子諒與慈良同謂慈祥惻怛也油然生貌生自然而生也樂則心與理融安則身與道一所謂義精仁熟和順於道德者也久久而不息也天者具於身而中和之體備也神者顯於事而時措之妙行也不言而人信之感於其德也不怒而人畏之服於其神也致樂治心之效如此再言致樂以治心者也言致樂所以治心而非徒聲容之末已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禮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致禮所以治躬莊者外之齊敬則中之一嚴縝密也威宜著也致禮治躬之效如此然樂養其中而未嘗不達於外禮制其外亦即以養其中其致一也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樂音洛易音異○和樂即易直子諒也鄙詐易慢非心之本然惟心之本體稍有間斷則鄙詐易慢之心忽然而至是若自外入焉此所謂人心者形氣之私也禮樂之不可斯須去身者如此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易音異○樂者性情之本然故動於內而至和禮者物理之當然故動於外而至順致樂治心則內和致禮治躬則外順內和見於顏色不言

而信。不怒而威。弗興爭矣。外順動於容貌。嚴威則民不敢易慢矣。易直子諒之氣。睟然見面。所謂德輝也。承聽者。從其德也。動容周還中禮。理發諸外也。承順者。順其行也。德成於君子之身。而觀感之效如此。然則治天下之道。又安有外於禮樂哉。

右第十八章。言君子致禮樂以自脩。其工夫效驗如此。即前章德成而上行成而先以有制於天下之意也。篇內之言禮樂。凡三本於君子之身。至此章而語益親切矣。然則古樂雖不可復聞。而致樂治心之方。其亦可深思而自得也與。○首章言樂以和聲。禮以道志。而此章言樂以治心。禮以治躬。聲和則可以養心。而禮以範躬。斯志有定守也。禮樂本非有內外之殊。故下章又合而言之。○此章及下二章。吳本以爲樂化篇。而史記以次於樂爲大焉之下。魏文侯章之前。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則樂之樂音洛。○蒙上章而言。禮制外以養中。其事收斂檢束。故減。樂由中而達外。其情發揚暢遂。故盈。禮樂之體段然也。禮主於減。其體嚴矣。然必本從容不迫者以進行之。進則禮皆出於自然而可觀。是以進爲文也。樂主於盈。其情和矣。然必自優游平中者以反抑之。反則情皆不失其節而可法。是以反爲文也。禮減而不進。則節文似以強人。而情意沮索。樂盈而不反。則聲色祇以導欲。而禮度縱弛。故禮非一於減也。禮本於自然之理。有以濟其減者矣。樂非一於盈也。樂自有當然之節。有以反其盈者矣。禮有報。樂有反。要存乎人之自得焉。由進行者而得其自然之趣。則於禮無勉強之勞。而有循理之樂。自反抑者而合乎當然之則。則其樂皆天理之安。而無人欲之危。蓋禮之報。即樂。樂之反。即禮。分之則有二體。其本則祇一源。猶陰陽之一氣。故曰其義一也。夫禮樂皆本於天理。初非有過不及之偏。而或放或行。則行禮樂者之病。非禮樂之病也。然則先王之作樂。豈所以縱欲。而制禮豈所以強人哉。程子曰。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使得性情之正。

右第十九章。上章言致樂治心。致禮治躬。是禮樂有內外之殊矣。然以禮治躬。要必其以和樂之意將之。致樂治心。要必其以檢束之意持之。及夫禮得其報。則義理莫非性情。樂得其反。則自然和順於道德。是內外本非二致也。

篇中第三章始言禮樂皆得謂之有德以後遂禮樂竝言至第七章而一合言禮樂之本於天無二道也第九章又以禮樂竝言至第十四章而一合言聖人之制作無二事也十五章復禮樂竝言至此章而又合之言君子之以禮樂自脩無二致也有報有反則禮樂皆得矣學者知禮樂之爲二而又知禮樂之未始有二則其於禮樂也亦庶幾矣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夫音扶樂也樂必之樂音洛○性術性情心術也變動也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耐音能無樂樂不足樂之樂皆音洛爲道皆去聲肉而救反奏音族○不爲道言無以引之於正也樂而不反則亂矣聲和而有節故不流文雅頌之文論講其義也不息不窮也繁聲瘠簡也廉嶠厲肉圓好也方道也言先王因人情而作樂所以感人於善而不使之流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黨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長上聲比必二反奏音族○宗廟主敬鄉里主順閨門主親而皆要於和先王立樂以道和有以感人之善心而消其放心邪氣故用之宗廟鄉里閨門其效如此審一以定和審其風雅頌之體各從一體以定其音之清濁高下以成方也比物以飾節比之琴瑟干羽以飾其音節也審一定和則和而有節比物飾節則節而得其

和二者合而樂成是以聲足樂而不淫文足論而不息而曲直繁簡方圓節奏足以感人之善心而聽之者無不和也上言先王立樂之方言作樂之用也此言先王立樂之方言定樂之體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行列之行音杭○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故樂之聲容足以廣志意莊容貌正行列齊進退此所以道人於正而可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天地之命言天所賦於民者中者未發之性和者中節之情中和之紀言性情之範圍也不能免猶言不可闕有樂以道之則和無以道之則流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夫音扶儕音柴○儕類也所以飾喜猶言聖人之所以樂喜足以和天下怒足以威天下所謂得其儕也言樂而禮可該言刑而政可該矣

右第二十章　此章又言人情不能無樂而無以道之則不能不亂故先王作樂以和之所以終首章憤感之意也感動人之善心者樂教之用也審一定和比物飾節者作樂之體也曰天地之命中和之紀即所謂天地之序天地之和也曰先王之所以飾喜則又本君子之喜言之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畏之則又綜禮樂政刑而言其效以終首章末節之意也按此章之言平易而該括實以總結全篇而正與首章相爲首尾語意甚明而舊說乃與上兩章聯合爲一章以爲樂化篇且篇章錯亂不精甚矣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

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讀貫同好去聲斷丁亂反夫音扶○師乙樂師名乙詩歌以理性情故因其性情之所近與其所偏而聲歌各有所宜執猶擇也寬靜柔正者或失則疏頌深遠而纖栗所以輔其正靜而濟其寬柔也廣大疏通而靜信者或失則簡大雅和正而篤敬所以輔其靜信而濟其廣大疏達也恭儉而好禮者或失則拘小雅恭和而寬厚所以輔其好禮而濟其恭儉也正直而靜廉而謙者或失則矜風婉正而溫厚所以輔其靜謙而濟其廉直也肆亦簡略之意肆直而慈愛者失則寡斷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失則徑行故宜歌齊舜命夔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意與此同直直之也正己之情也陳德數陳其德也蓋言足以養己之性情而輔翼吾德也天地之氣即吾之氣天地之心即吾之心故中和之氣動於己而天地應之自然之效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識音志又如字斷丁亂反○此申上文宜歌商歌齊之說孔氏曰宋商之後此商人謂宋人雲莊陳氏曰保安也音安於勇安於義而不移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蘧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隊音墜中去聲說音悅○如抗以漸而高也如隊以漸而平也曲歌之轉換處也如折便易而不怙懘也如蘧木諦然之意倨方曲句圓曲也端兩聲相續前後之端也纍纍如貫珠相續不絕也說之感物而動也因上文而言歌之法亦優柔平中之一端而平氣體養性情之一事也說之故言之故聲歌各有所宜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知則性情與之化矣故歌者所以

直己而陳德也。子贛問樂。此古人題於篇後以識別篇章者。今直以爲衍文可也。

右第二十一章。篇中統言樂而此章專言聲。詩蓋因上章制雅頌之聲以遹之之言而引此也。其實聲詩即樂之體。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所以爲樂也。故此章舉詩歌之宜。亦以補篇中之所未詳。而其言愈平實矣。今之樂經雖亡。而詩則尚存。好古者苟有直己陳德之志。則由此章而進求之詩。而諷咏以昌之。涵濡以體之。以平德性而化氣質。其去樂也應不遠矣。

朱子曰。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頓放處。思去聲。又曰。今禮樂之書皆亡。學者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有理義而後有器數。理本而器數末也。然理義須即器數而寓。無器數則理義亦空虛而無可實據矣。故就後學者而言。則器數又義理之本。猶小學爲大學之基也。禮樂器數之亡。朱子不勝三歎。而今人動輒高談樂理。乃輕蔑器數爲不足考。嗚呼。此禮樂之所以終亡也夫。

樂記或問

或問樂記一篇之旨曰樂記大旨不外愼所感三字之意蓋人心體用不外感寂二端方其寂也一理涵於太虛無善惡邪正之可言及物之所感順逆互投而心之感於物也亦因以百慮殊途而不可勝紀感應之交有相得不相得而七情以分應物之情有理義形氣之分而邪正是非異矣然感寂非二端體用不相離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則所以養其中則感之不可不愼也人性不能無動於感此由中應外之理也愼所感以養於正焉則制外養中之道也曰愼所感之必於樂何也曰人心之用也不外視聽言動矣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口之咏歌也身之舞蹈也皆天性也然天理之心微而難見而聲色之感動則易流得其天理之正則視色聽聲咏歌舞蹈何莫非天理之存一動於形氣之私而不知自反焉則聲色之流乃或至誣上行私而不可止情之發於聲色者既有邪正之殊而聲色之感人也又相與屈伸往來於無窮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以正感人而人胥化於正也妖淫以導欲愁怨以增悲以邪感人而人亦胥化於邪矣先王知聲色之迭感爲無窮也於是定爲淡和中正之聲容以養人之耳目而感其心使咏歌舞蹈之以與之俱化而妖淫愁怨之音則放之使不得接焉是先王愼感之道也曰然則篇中又以禮竝言何也曰禮樂政刑其致一也樂之節卽禮禮之和卽樂禮不和不可爲禮樂不節不可謂樂篇中所以每合言之也然則其分何也曰以其和言之謂之樂以其節言之謂之禮如子盡其爲子父盡

其爲父此禮之節也子子則孝其父矣父父則慈其子矣是樂之和也曰父慈子孝何當於聲色歌舞也曰人非貌言視聽何所爲物我之交聲色歌舞之外又何所爲慈孝哉故下氣柔聲所以樂親之耳也愉色婉容所以樂親之目也動於己之心志貌言感乎親之耳目心思樂之所爲統同也何莫在是曰若是則自盡其別異乃有以統同禮先而樂後矣而篇中又每言樂從天禮從地樂著始禮居成何也曰先樂後禮天之道也先禮後樂人之道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而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矣父子兄弟一本而分是以其情之摯也要惟各盡其分焉而後情有以相洽則人道之當然也自同而異謂之性自異而同謂之教和則序矣序則和矣曰然則禮樂皆性情之德耳而作樂必本於律呂何也曰是天地之太和之所自然而著也氣化之於物也雜然流形而物物之相值也要必有相得而合者存律呂之於聲也亦然人之爲聲和順而中正則其應乎律也亦必春容而順序其或憤疾愁怨淫泆流蕩則其於律也亦必陵節而無序且姦乎本宮而濫及他律矣是以聲之合律也此人之聲與天地之氣自然而相應者無待於強也先王審律以定和則定爲淡和中正之音以和民聲以養於正而使之毋卽於淫也曰聲則然矣而色之於律也何居曰亦莫非此理也五色分布於四時律呂還應十二月其錯綜雖不同而相得有合之理則一致也○問樂經二十三篇今存此十一篇其餘十二篇者先儒汰之與抑卽於遺亡與曰漢晉六朝之間古書之復遺失者甚多不獨樂經也而樂經則尤其易至於遺失今觀樂經所遺篇名曰奏樂者是蓋古琴瑟笙磬節奏之譜也曰樂器則琴瑟鐘磬凡器之制度也曰樂作則教人作樂之法也曰說律則

十二律相生相用之法規徑長短之準也曰招本招頌蓋韶樂之遺韶、招、古字通用是其篇蓋多有譜無文如魯鼓薛鼓之類卽其有文字處亦瑣碎不可讀故儒者不能傳樂教之亡不惟秦火之咎矣其意始樂穆樂道樂義諸篇則未敢懸揣其義季札篇蓋卽左傳所載觀樂之語竇公篇亦無可考要之有遺忘非簡汰也當日成周制作樂備六代自有全書漢初制氏劉氏及河間所得已不過千伯之什一今又幷其什一而忘之亦可惜矣然遺書不多則二十三篇之目殆漢儒分章名題且有失本意者未必所遺之舊也孔氏謂此取十一篇合爲一篇吳氏又謂此只刪取要略而非十一篇全文此固無從的考但司馬遷作樂書彼在武帝時采取已不過如此今玩本篇則前後一氣中間有分有合有提有束有伏有應脈絡通貫義理淵微乃不此之求而必爲斷截區分前後錯寘自某至某爲某篇謂自首至王道備矣爲樂本篇一自樂者爲同至則此所以與民同也爲樂論篇二自王者功成作樂至故聖人曰禮樂云爲樂禮篇三自昔者舜作五弦之琴至先王著其教焉爲樂施篇四自夫人有血氣心知之性至是以君子賤之也爲樂言篇五自姦聲感人至有制於天下也爲樂象法篇六魏文篇八賓牟賈篇九自樂者動於內至可謂盛矣爲樂化篇十師乙篇十一或分人生而靜以下爲樂情篇七正義則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施第三樂言第四樂禮第五樂情第六樂化第七樂象法第八賓牟賈第九師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史記序次又與此不同及按其所命篇名則又有未甚親切者不亦泥古之過乎蓋劉向所得之二十三篇誠未知與此合否而此記則自成一篇無勞附會就本記玩之意味已無窮所恨器數之亡不必憾此篇之少也故正義所分及草廬所定皆不取云

○問此篇言立之節次可得而詳言之與曰首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作樂則所以愼所

感而同民心。所以總起一篇之意。次章言上之所感者有乖和。而民之所應有安樂怨怒哀思之異。故審樂可以知政。而人君不可不慎所感也。第三章言惟君子能審音知樂。故反躬自脩。以立禮樂之本。然後制爲淡和之樂以感人。卽首章同民心出治道之意也。第四章復言性情之德。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惟所感之不愼。則其流將至於窮人欲滅天理。故先王制禮樂人爲之節。則好惡平而人道正。此又卽首章之旨而詳言之也。第五章則承第四章而言。先王制作成功所合。與天地一。第六章又承第四章而言。先王制作效法所本。原於天地。第七章又承五章六章之意而深贊之。見禮樂非有兩事。以通結上六章之意。自首章至此爲一段。皆言禮樂之本原。所以明先王制作之由也。第八章言聖王作樂。本其所自樂者而廣之天下。因舉六代之樂。以見樂之所著。卽德之所存。蓋亦卽首章愼感之意。而將以本之君身言之。又以起下六章也。第九章言先王以禮樂爲教。所以法天出治而使民象德。第十章承上章而言。先王稽度數。制禮義。以盡制作之詳。所以感人深。十一章承前章而言。先王反情和志。比類成行。以立制作之本。所以移風易俗易。十二章言樂必本於德。不可爲僞。十三章言德之形見於樂。足以化民。十四章又合禮樂之體用而推言其化成之功。贊助天地。以通結上六章之意。自第八章至此爲一段。皆言禮樂法度之詳。本身之德。所以詳先王制作之實也。十五章言禮樂有本末精粗之體。而其成於人也。有德藝行事之殊。蓋將以學者之事言之。又以起下四章之意也。十六章子夏論古樂。十七章孔子論大武。皆審於器數聲容之中。而自得於器數聲容之表。所以爲賢聖之於樂。而非童子有司宗祝瞽矇所能與者。十八章言君

子致禮樂以治身心則德行之所以成而由本身加民又盛治之所從出也十九章又合禮樂之體用而言其本原之一致以通結上四章之意自十五章至此爲一段皆言禮樂有本末精粗而君子淑身貴得其形上之理所以詳言學者節禮和樂之功也第二十章復言樂本乎人情以申先王作樂之旨二十一章又引子貢問樂以申學者成德之事是此篇之大凡也

問首章之說曰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物之所感有順逆而情之應物以成聲者亦以殊途是足以見所感之不可不愼矣故先王制爲禮樂政刑皆愼其所以感民之道也曰聲相應故生變舊註謂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非與曰聲至成方時始有清濁高下辭意相應未便見其變也且應字正從感字來則可知是言聲與物相應非聲之辭意相應矣聲相應故生變便是次節之意次節乃承此二語而詳言之以起愼感之意舊說失之曰哀樂喜怒愛敬之情何得何失曰六者各有得失此只以見情因物感聲以情變以見感之當愼耳不以六情分得失也問樂以和其聲劉氏謂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是以樂來和民之聲否曰劉垓孫亦未見得明白樂是情之不可變者禮是理之不可易者是將那禮來感人使人志有定向將那樂來感人使人聲無乖戾如此說方見是愼所感

問次章之說曰此章言聲音之道與政通正以見感之不可不愼也曰政統禮樂政刑言夫聲成文而爲音音被管弦而爲樂是音樂固下所以應也而又爲上之所以感乎曰人以感物而有聲而聲又足以感人屈伸往來非一端可泥也是故喜者笑而聞笑者皆欲笑哀者哭而聞哭者皆欲哭上之感下非一端

而樂爲易。下之應感非一事。而音爲著。禮樂政刑。皆感之具。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下之誣上行私實上之新聲（去聲）治必有爲之倡者也。聲音之道與政通。又欲爲上者察於音以修政。如下章所云。非只云政失而音慢已也。曰五聲之序。相生之法。與五行不合。何也。曰五聲是個倒數。（五行之序。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五聲之序。卻是五四三二一也。）其皆以宮定。則猶五行之皆以土成也。曰律以定聲。律定則聲定矣。乃與政通。而有怗懘陵慢者。其卽律之亂與。抑律雖有定而不足以正音與。曰律之於聲。有定而難定者也。聲之應律者。其常。然琴弦大小有定綸。琴徽遠近有定度。而緊慢異調。陰晴又變。笙簧重輕。亦有定律。而調時又須點過。是聲有不應律時也。簫管之孔有定。而吹之徐疾輕重失宜。則音又變。以人氣未和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哀意未平也。周景王鑄無射。伶州鳩知其心疾。師曠吹南風。知楚之不競。隋文帝新樂成。老樂工投器於地。此中感召於微。有非律所能定者。淺陋者不識也。曰怗懘與慢。亦有不同否。曰怗懘者。障礙之意。聲律大概是和。卻偶一二聲不合。便怗懘。若亂。則此聲全不肯應律。如琴七弦有一弦全然不調也。然不止是不調。有音甚好。聽而實不合律者。此更不易知。慢則五聲皆亂矣。曰五聲皆亂。便不成聲矣。然則鄭衞之音全不合律乎。曰不如此說。樂貴淡和。八風從律。其聲便自淡和。不和固不是正樂。不淡亦不是正樂。周禮禁其淫過凶慢。曰慢者。舉甚而言。不是不好聽。卻是忒好聽。忒好聽而無分際。亦是不成聲。比如元人北曲並用七律。卻黜匄用上。（匄、變徵。是本宮所生。以上爲變徵。則非本宮矣。）己自越限。南曲則黜乙用上。又無和繆。（教坊譜合、宮、四、商、乙、角、匄、繆、尺、徵、工、羽、凡、和、繆、變徵、和、變宮也。又於

近角收一聲曰上上亦變徵也又六、清宮五、清商共有十字南曲黜乙用上則止用合四上尺工五字也豈不徵角皆亂用上亂徵去乙無角況其逖成滌濫淫液流蕩煩聲遠節之間正非逐字定律所能限則此宮而姦於彼宮此律而溢於他律者多矣至轉宮換調之間商徵之大於宮徵羽之大於宮商者又習以爲常而不知怪此不知用半律變律變半律之故如簫笛之變七調皆然非不悅耳也而所謂慢者正卽在此難爲不知樂者道也曰鄭衞之音以詩淫故聲淫與抑音之淫慢其不盡由詩與衞有桑中無桑間濮上又無其詩則小序之引此安知非附會與東萊詩記以桑中爲刺淫朱子駁之詩記其果非與曰詩之與聲是一是二人之情有偏著時雖歌雅頌聲亦怙濕此如有情甚悲而強嚮人歡笑只益增悲則音之陵亂固不盡關乎詩然此一時之偶也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本末一致未有詩不淫而聲淫者亦未有詩淫而聲不淫者入大成殿必不爲淫褻態演西廂劇自難作莊重聲鄭衞之慢正以其詩淫之故所謂樂者情之不可變者也閒嘗以桑中詩譜之琴其聲柔靡嫵媚恰如俗唱玉何郎銀紐絲之類乃知審一定和詩志於聲有不容揜者今之全不知音者既惘然於聲詩之辨而或且分聲詩而二之謂鄭聲之淫不在詩以毀詆朱子則妄作聰明而無忌憚也

問第三章之說曰此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審樂知政而以禮飭身以立出治之本禮樂之本既得於己則以其得於己者而制爲禮樂以感民所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正首章愼所感之意也曰知樂則幾於禮解者多云能知樂則庶幾於禮此於文意似順惟應氏以幾訓察謂爲辨析

精微之意。然其意亦祇謂能知樂則能察於禮也。子之說卻又倒一解云。能知樂而通於政者。必其能察於禮而體於身者也。其必變於舊說何也。曰。知樂本難於知禮。非深於禮者必不能知樂。謂能知樂乃庶幾於禮。是不察樂之精奧矣。故武林之說得之。然徒曰知樂則察於禮。猶未知禮樂之先後難易者也。玩記一矣字。可見幾禮自據已能者說。蓋樂中所通倫理便是禮。禮爲天秩。人須是於天理上逐件看得分明仔細。然後聲入心通。而得樂之所以和。與所以慢之故。若於倫理上先察之未審。則如何可通之於樂而審樂以知政哉。曰。如此。則亦曰察於禮可矣。必曰體之身何也。曰。非體之身則無以實知其理。未可以云幾也。曰。既體倫理於身矣。則君臣民事物皆得其道。而樂自無怗懘矣。又何庸審樂知政也。曰。惟其能時時省察。乃是其能體之於身處。若自以爲皆得其道。則是不能體之於身矣。試看舜何如人。舜時之治何如治。然必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內五言。汝聽。則此章所云自可識矣。曰。知樂幾禮。便是禮樂皆得否。曰。知樂幾禮。以知言皆得。以能言能得。便是無不序無不和。此制作以同民之本也。

問第四章之說。曰。此章言人之性情感物而動。物感無窮。而欲動情勝。不爲之節。則必至於大亂。是感之不可不愼也。故先王制禮樂。以人爲之節。禮樂刑政四達。盡善不悖。先王之愼所感也。貴賤等。上下和。賢否別。而政均。則愼感之效至於無怨不爭。則樂達禮行之郅功也。曰。四達不悖。劉氏言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違悖。子之說則云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皆盡善無所違悖。不悖二字。不當屬之民乎。曰。然。此節祇言王道備。是祇就王者制作上說。未說到民之從之也。曰。言禮樂之效。卻從爲同爲異說起。何也。曰。原禮

樂之盡善不悖處。以將言其效。故先言所足以致效之理也。不然。則貴賤等上下和之所以然處不見矣。曰仁義二句。陳氏以仁義爲禮樂之輔。其未是。與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道無更出於此者。奈何反以仁義爲禮樂之輔。此不知仁義禮樂者也。樂以合情。便是仁以愛之。禮以飾貌。便是義以正之。卽政刑亦都是愛之正之之事。如此二字。緊連仁義二句。作現成說。收上文樂文、禮義、好惡、刑爵上截事也。民治行。卽以收上文貴賤等上下和、賢否別、政均下截效也。雲莊於本節語脈亦且未審。曰末節又從中出外作說起。何也。曰上節爲同爲異。合情飾貌。尙是就制作言。此言中出外作。必易必簡。則據自然道理言。無復制作之迹矣。以將言其效之臻其至。故先言其理與天地同也。曰劉氏以情意安舒爲靜。威儀交錯爲文。子以和而節爲靜。嚴而泰爲文。何也。曰禮而曰文。自易說。樂而曰靜。便難說。是當會其意矣。樂者。情之動於外者也。馳於外。便不靜了。惟其由中出。則靜亦靜。動亦靜。和而有節。故說是靜。靜便是坦易處。若動而失其中之本然。便險陂去矣。禮本是靜物事文。非威儀交錯之謂。乃順理成章之謂。若說到儀文上去。則下文簡字直接不上。蓋禮而煩瑣拘急。便不文了。惟其順物之理而作。則從容不迫。故說是文。文便是簡能處也。易簡二字。實就禮樂說。不必言如乾之易。如坤之簡。劉氏雖未嘗說錯。卻少發明。大抵此節將禮樂都說到至處。曰合父子之親一段。劉氏依本文說。謂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子獨取應氏說何也。曰解經須以辭意順適爲得。應氏說自是坦易。若如劉氏。則委曲費辭。且此節皆言禮樂之效之至。不必又專以行禮歸本天子。樂自有樂之實。亦難說樂之達於天下乃天子行禮之效。

問第五章之說曰此章承上章易簡而言成功之所合也同和易也同節簡也百物不失和之至也祀天配地節之效也祀天祭地乃天地位之意言祀天祭地以叶韻耳非謂以此禮單去祭天地也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二句總收上四句如此二字卽連明幽二句作現成說言幽明之符合一理如此則四海合敬同愛矣合敬卽上章四海之內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天子也同愛卽上章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也殊事異文二句又以禮樂之事理言以起下文也敬愛之情同故明王相沿而殊事異文則事與時並名與功偕蓋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物之所爲並育並行而乾道變化各正性命道之所以不害不悖也禮樂亦此理而已然非聖人不能與也曰章末以明聖述作言何也曰明述只帶言殊非章意所重陳氏多作徵實卻沒要緊

問第六章之說曰此章承前章同異而言效法之所本也觀天地之和則有爲同之理觀天地之序則有爲異之理百物一本而化斯有相新之仁羣物萬殊之別斯有相敬之義故聖人因天以作樂法地以制禮也過制二句卽前章樂勝則流禮勝則離之意不明於天地之序和故有過制過作之失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與禮樂情官樂之所以合情質制禮之所以飾貌若夫以下推之以與民同則所以等貴賤和上下也蓋序和之道百世無敝而窮變通久與時偕行若徒沿襲成迹以爲禮樂則末偏之失必至於樂過而憂禮粗而偏矣故非大聖之明於天地不能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也曰過作過制劉氏意屬造化言曰有制作字便是有人事言矣劉氏云如陰過則息陽過則亢看他如字亦是就人事言但少發明

耳。曰。論倫無患。劉氏云。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辭足論而音有倫。故至和而無患害。子之說似泛。曰。只就訓詁言。則劉說似勝。卻不知拘在聲律上言樂。便失此章之旨。大概情、質、官、制、只就禮樂本然道理言。未涉詩律上事。上節言天地本然序和。此言人心本然之序和也。故論倫只是言行。至若禮樂之施於金石以下四句。方是說先王之制作而用之民。則此所以與民同。此字正指情質官制言。謂推此以與民共由。正所謂節民心、和民聲、合情飾貌、等貴賤、和上下之事也。先王以禮樂感民。正要人皆論倫無患。中正無邪。情質官制。又卽在金石聲音祭祀之內。而方氏劉氏卻謂情質官制其義難知。聲音祭祀其數可陳。故衆人所共知。則大失此章之旨矣。且情質人所同有之德。官制亦人所共有之情。非如他處說禮樂到深微奧妙爲衆所不能知者。記言所與民同。分明說與民共由。非言民所同知也。若情質官制竟爲民所不能知。則先生亦烏用是聲音祭祀虛文而謂爲禮樂之教哉。曰。干戚之舞四句。陳氏云。干戚、武舞。不如韶舞之盡善盡美。故非備樂。熟烹而祀。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爲得禮意。故云非達禮。此亦似重本之意。曰。如陳說。則全是偏枯之論。記明言禮樂不相沿襲。又奈何獨美血腥而薄熟烹。舜舞羽干於兩階。韶舞何嘗不用干戚。蓋此節記意。與禮器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及郊特牲不可同於所安樂之意。都大不相似。記意以王者制作。效法天地之序和。其所推以教民者。在於情質官制。而非徒干戚熟烹之末耳。熟烹非達禮。血腥又何嘗爲達禮哉。惟禮樂有其情質官制。而非徒干戚熟烹之末。故禮樂之文。帝王不相沿襲。苟徒以干戚之舞爲樂。則逐外所流。必至於憂。以熟烹而祀爲禮。則粗迹所循。必至於偏。而皆忘其

情實官制矣。敦樂而無憂。仍是論倫無患。禮備而不偏。仍是中正無邪。此旨雲莊全未夢見。曰。子謂上章及此章皆承第四章之說而申言之。意思固甚好。但上章禮樂之情同以下此章干戚之舞以下似覺又生枝節。曰事與時並。正是成功之與天地合。敦樂備禮。推以教民。正見效法所本之精微。但舊註往往不得其意耳。

問第七章之說。曰。此章言天地之序和。卽本然之禮樂。而聖人之制作一天地之序和。是效法天地者卽還而贊助天地。所以總結上六章之意也。自節首至義近於禮。言效法所本。自樂者敦和至天地官矣。言成功之合。天尊地卑節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地氣上齊節申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皆言效法所本也。化不時節。合上二節而結之。見禮樂之相須一致也。末節卽復言成功之合與天地一。是先王之所以化成天下也。曰。天高地下二節。陳註言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自然之樂情。意皆屬天地言。劉氏言聖人法之則禮制行。法之而樂興。是以禮行樂興屬聖人言。二說意稍不同。子註似用陳意。然以義近於禮以上爲效法所本。樂者敦和以下爲成功所合。則仍用劉意。何也。曰。正以義近於禮以上爲效法所本。樂者敦和以下爲成功所合。故禮制行樂興。當且就自然說。未及聖人之法之也。觀下二節記意可見。但近樂近禮二近字。劉陳俱未得其解。曰。天尊地卑節。陳註俱言聖人制禮。取法於尊卑。云云。是實就聖人效法言。章句獨且懸空說理。何也。曰。此只當如應氏說。觀結句云。禮者天地之別。只就現成說。可見。且此節闌入聖人制禮事。下節卻闌不入聖人作樂事。卽如本節首六句。可云聖人定君臣。取

法於天地。位貴賤取法於尊卑。至性命不同句。則必不可云同性命取法於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況在天成象二句。其下直接天地之別。是原未嘗以取法言。陳氏強填入衣冠旂裳等語。不已淺狹而徒添註腳乎。化不時節。亦尚是據自然道理言。故曰天地之情。乃遽以制作得失言。亦未是也。曰末節。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應氏意就天地之昭著言。子則云天地之不息不動。聖人以禮樂著之。是禮樂亦天地而已。此意自精妙。然則一動一靜。天地之間。亦是將禮樂合到天地說。曰然。

問第八章之說。曰此節觀舞知德一句。是一章主意。提起德字。爲下六章發端。而所謂德者。即前第三章所言禮樂皆得之德是也。舜歌南風。自樂其德也。作樂以賞諸侯。廣德教於天下也。又竝列六代之樂而釋之。以見其皆德之所著也。自此章以下。下章曰行象德。第十章以繩德厚。十一章自至德之光。十二章德者性之端。十三章樂終而德尊。十四章達神明之德。章章照顧德字。則此章之旨亦可見矣。曰夔之制樂。豈專爲賞諸侯。王氏之譏無當與。曰禮記一書。雖不盡醇。然要須虛心靜氣讀之。縱稍有說得不周密處。亦須先靜察其意旨所在。若確有所偏。而且於事理有害者。是乃不得不辨。不可先橫已見爲貶毀也。石梁於此書多所辯駁。正論頗多。然未免有心少之。則自不無過當處。況此篇尤其醇深。未容輕駁也。

問第九章之說。曰此章言先王法天出治。因時施教。而事爲之節。要必本身加民。然後爲盡善。所以承上章而起下二章之意也。首節至事不節則無功。以天道之必時必節引起王者之教事亦必以時以節也。先王之爲樂三句。言樂教所以象德。簨虡爲酒一節。言禮所以綏淫。故酒食者三句。總禮樂而言其旨。先

王有大事。至皆以禮終。申言禮以綴淫之用。樂也者至終。申言以樂象德之事。陳本、吳本、分章分節都未是。遂至失其旨意。血脈不貫矣。章內雖教時事節竝提。然教時章因上章六代之樂各殊其時而言。本章卻是節事意多。綴淫而使之象德。皆以節事爲教也。曰。樂似難說節事。曰。須道和而節。觀下二章。樂之節事自見。

問第十章之說。曰。此章承上章而言感人深先王作樂之事之詳也。民心無常。隨感而應。故音之所感有異。而民之應之者心術頓殊。樂之感人心者如此。故先王作樂。必本之以性情之正。又合之和氣常行。而後發爲聲容。以用之而感民。則民皆可以感於正而不流於邪。是先王之樂教也。所謂善則行象德者。如此。曰。劉氏、吳氏、俱謂此章申言篇首音之生本於人心之感於物一條之義。今如子說。則與篇首樂本之意大不相似。此何以辨之乎。曰。不難辨也。篇首言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原音樂之所由生。則心以感於物而聲發。故歷言心之所感者如此。則聲之所發者如此。心爲本而聲爲應也。此章承樂之感人深而言。民有血氣心知之性。無哀樂喜怒之常。是言心術無常。惟感是應。則惟音之所感。而心術隨之以變。故歷言所感之音如此。則心術之變如此。音爲感而心爲應也。其上下文意反復之間。亦詳味而可見矣。況首章言聲。而此章言音。音則聲之已成文者矣。首章言哀樂喜怒愛敬。此章言思憂康樂剛毅肅敬慈愛淫亂。參差不盡合也。劉氏強爲分應。而以淫亂爲喜心之感。豈人情之喜獨在淫亂。此尤其不可通者也。首章感字說得廣。而應專以聲言。故其末節愼感兼及禮樂政刑。而於樂則曰和

其聲。此章感字專以音言。而應則曰心術。故末節專言作樂之事。而曰以繩德厚。以象事行。舊註不察語脈所在。只略見文意相似。便一例混過。失之遠矣。曰。然則章末二節之說。請詳言之可乎。曰。末二節言作樂之事。今人恐難曉。然理自平易。所謂本之性情者。指大本之性。中節之情言。乃樂之本原出於天處。仍指血氣心知而已者。非也。本之性情。是作樂大主腦度數。指律呂言。禮義。則樂中所寓。自非一端。如君臣民事物之倫。則寓於聲。雅頌之文足論。不息則寓於詩。是皆制之禮義。律呂之度數。便是合生氣之和。制之禮義。便是道五常之行。陰陽剛柔四句。卻專以合生氣之和言。四氣無不和於中。則發之自中節於外。至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則禮義之制亦無不合矣。舊說都看不融洽。至以陽陰二句屬生氣之和。以剛柔二句屬五常之行。尤無意義。曰。如此說。則生氣之和合。而五常之行已無庸道而自道矣。又何必曰制之禮義乎。曰。不然。此須看使之二字。如律呂得乎生氣之和。人同此生氣之合。要須是稽以合之。否則亦有不和者矣。禮義即五常之行。音律即寓五常之理。要須是制以道之。否則亦有不由者矣。理氣非兩端。氣非理不和。理非氣不行。合和所以道行。而道行所以敦和。交相爲體用也。稽以合之。制以道之。乃所以使之生氣和於中。而五常道於外矣。生氣之和中也。天命之性也。五常之行和也。率性之道也。體立而用行。故曰。四暢交於中。而後發作於外者。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曰。理爲氣主。而生氣之和。乃屬之性。五常之行。反屬之情邪。曰。生氣何以和。和處便是性之理。五常何以行。行處則亦氣之用矣。曰。舊說。小大之稱。以五聲言。終始之序。以六律言。亦非與。曰。未嘗不是。但宜推開稍闊。如行綴長短之類。亦是。故且大概說。

曰以繩德厚固根象德以著教來矣以象事行一層豈不多出枝節曰得之於心謂之德見之於身謂之行措之天下謂之事其實一也象事行卽象德也繩德厚以學言象事行以等言繩德厚以涵養性情象事行以指示禮義立學教也立等亦教也要之愼所以感人者而已故樂觀其深觀字當讀如觀卦之觀舊讀如字者非是

問十一章之說曰此章承前章移風易俗易而言先王出身加民之本也夫以世亂樂淫而感之者遂滅平和之德聲氣感應之理其固然矣以姦聲感逆氣而淫樂興則風俗必移易於不善以正聲感順氣而和樂興則風俗其必移易於善矣是感之誠不可不愼也故君子知所感之本而必先愼之於身焉反情和志比類成行使本於身者皆正聲順氣然後本己之正聲順氣以著爲和樂斯風俗無不移易於善而天下皆寧矣蓋風俗與化移易而德必本於君身樂行而民鄉方以君子之德爲之本也首節雖以禮樂竝言然意止主於樂慢易犯節二句皆以樂言觀上文總以其聲二字領之可見舊以愿禮言非也廣則容姦陳註大則使人容爲姦宄一容字甚不妥貼感字或作感固自可解然不如直用本字解要自有味雲莊作感傷說亦自不穩曰此章小大終始與上章解又異何也曰亦只一般但上章所指該括此則確就樂看言耳曰上章言心術隨感而變又言以繩德厚以象事行何不可言移風易俗此章亦言感應以類動又何不可言感人深與曰惟其感人深故移風易俗易事理本非兩截但感人深就樂言故上章止言作樂之事立之學等亦方是以樂感人未及其效也移風易俗易以效言故此章推到天下皆寧其言

樂行而民鄉方。亦是言其效也。樂之感人以音。故上章專就作樂之事言。風俗移易。要本君身。民不從令而從好。樂不可爲僞。故此章必本以君子之自脩。所謂樂者聖人之所以樂也。故分承而各有所主也。

問十二章之說曰。此章申言樂之必本於德也。曰。氣盛化神。劉氏以天地之化言。非與。曰。氣盛卽動四氣之和。化神卽感人深而移風易俗。通章就樂言。何獨此句又搀天地來說。

問十三章之說曰。此又申言德之形見於樂也。曰。陳氏吳氏之註何如。曰。陳註似無可是非。卻沒發明。其云以之爲已則和而平云云。則全無著落。不知其所謂以之者是以個甚。吳氏承註疏之說。以此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則又未免雲莊之駁矣。陳氏曰。舊說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蓋此特通論樂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爲莫大於戰伐哉。

蓋此二章皆正義所區分爲樂象篇者。而草廬宗之。亦可見舊說篇題之不足據云。

問十四章之說曰。此章合禮樂體用而推言其化成之功。贊助天地。以終前象德綴淫、法天出治之意也。曰。樂施禮報。如何是以用言。情不可變。理不可易。如何是以體言。曰。樂生反始。章德報情。其用動也。不可變易。統同辨異。其體靜也。曰。樂施禮報。馬氏應氏之說無可取邪。曰。馬氏以陰陽言。應氏以氣象言。亦皆有當。愚說自可包得衆說。馬說應說卻掛一漏萬耳。曰。所謂大輅一節。舊以爲申言禮報之意。不可通與。曰。與上文全不倫類。何得曲解。不如闕之。曰。情不可變。劉說何如。曰。道理本不錯。卻嫌費辭。蓋情本是同。理便有異。但情以多變而流。便不同者有之。故情之不可變、所以統同也。事以動蹟而差。便每至混去。故

理之不可易、所以別異也。只據現成道理說。意方醒豁。曰。窮本知變。如何是合體用言。曰。窮本知變。便是樂其所自生。著誠去僞。便是反其所自始。此都是禮樂之大用。而其所以窮本知變、著誠去僞者。則以統同辨異而不可變易。禮樂之定體。足以管乎人情也。僩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則又統同別異之本原處矣。曰。窮本知變。如何是樂其所自生。曰。此知字當訓主字。如乾知大始之知。本、性也。變、情也。窮本知變。言盡其大本之中而爲酬酢萬變之主也。盡其性而順以達之。是樂其所得以生者也。著誠去僞。猶所謂閑邪存誠。誠者得於天以生之實理。去僞而著其誠。是則反其所自始矣。劉氏理同氣異之訓。實未得其旨也。曰。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陳氏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之理。是以法天言。子之說直以位天地言。曰。記文自是現成語氣也。天地訢合以下。則又就天地本然言。末復結言其與樂之道同歸一致也。曰。如所云。則自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下至此。語脈一貫。之分篇命題。俱未當矣。曰。豈獨此也。讀古人書。祇以理之是非爲斷。纔是論世尚友。非必盡泥舊說。亦非故意不依舊說也。

問十五章之說。曰。此章於禮樂中分出有個上下先後。見學者當有以成其德行。而不徒器數之末。又以起下四章之意也。

問十六章之說。曰。此章引子夏之論樂。即示人以學樂之道也。君子聽古樂而語而道古。以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即德行之成而上。而至於聽音亦必且有以合之。若聽其鏗鏘而已。則不足以語樂矣。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非待擊拊鼓而後作與。曰。拊鼓以節樂。非以起樂。雲莊只因先鼓以警戒而有此說。非也。

凡作樂皆工歌堂上笙奏堂下皆逐字金始編鐘石收編磬拊鼓居中爲節堂上拊堂下鼓然堂上亦有鼓而堂下則無拊拊之用如今拍板堂上樂搏拊之間有朔鼓倡而擊應之堂下樂以晉鼓爲節晉鼓之間有轅倡而應擊應之句終皆播鼗以接續之詳見末卷今人多不識也曰古註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子不用其說何也曰紀綱祇是法度字詩云綱紀四方又曰之綱之紀若作三綱六紀說如何可通且有善有尊等字分押殊牽強夫紀以附綱分目卽以三綱爲綱亦何必更求六紀於三綱之外曰淫志溺志言音而謂之志何也曰詩是樂的骨子志又是詩的骨子故音之濫由志之淫也鄭詩多淫豈朱子私見哉曰醫書有鄭音之病豈病者亦淫志與曰病鄭聲者多是邪彪所感惑或痰淫所痺如何不是淫志然風俗與化移易豈限鄭地以淫志鄭聲淫者周末失政時耳醫書鄭聲之語亦後人附會也曰好濫燕女亦有微別否曰豈無他人豈無他士叔兮伯兮駕予與行俱見好濫景象衞雖淫又頗忠厚如靜女氓蚩木瓜卻自見趨數語氣齊之傲僻於詩尤易見燕女則安於所私而已卻不至於濫也

問十七章之說曰此章引孔子之論大武亦示人以學樂之法也聞樂而知古人之德業所謂於是語也因樂而考古人之事行所謂於是道古也脩文偃武知孝知臣知敬知弟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於是乎備矣是德行之所以成而上而非徒習其聲容也曰孔子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則賈及時之對亦未是曰此對亦不全不是泰誓曰時哉不可失蓋發揚蹈厲是象太公之志而其已蚤處則亦自有及時

之意。賈之對只非武坐句是說錯。曰。聲淫及商。舊說謂武樂中有貪商之聲。是武王貪欲天下。故取之也。子則以商爲宮商之商。何特見與。曰。以商作殷商畔解。此甚不通。夫聲音何所指實而見得爲貪商。若說詩中有貪商語。則又說不得有司失傳之過。如聞人彈琴。曰琴中有殺聲。可也。琴中有思慕聲。可也。今卻曰琴中欲殺某某。琴中是思某某。得乎。經生家白紙談樂。憑空說向玄妙。卻未嘗按之器數。審其聲音。終底成隔壁賬。此朱子所歎爲失所本也。曰。聲淫及商。既聞命矣。然則商亂當云陂。而云荒何也。曰。又不必如此泥。商聲上近宮。下近角。淫液及商。要多是宮音之濫。則謂是宮亂亦可。要之。聲近嗜殺。則君志之荒也。曰。六成復綏。以崇天子。天子二字。或通下夾振之讀。引君執干戚就舞位爲說。似亦有據。曰。夾振之而駟伐。與分夾盵進。大都是再成時事。若君執干戚就舞位。卻當在始而北出時。且將天子二字屬下句。則復綏以崇。語便歇後。卽訓崇爲充。亦無義理。曰。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舊解只引式商容閭。何如。曰。此於行字卻解不去。式是車上式之。如何說行商容。且使之二字。明是使人訪之矣。曰。此一大段。如何都是結言遲久之意。曰。只見武王無心務武。不得已而後動的意思。

問十八章之說。曰。此章言君子以禮樂淑身之事。蓋上二章示人卽樂以窮理。此章則欲人實體禮樂於躬行也。就聲容器數以爲禮樂。則禮樂有時而去身。曰不可斯須去身。則以其形上之道自脩而已。樂之理只是和。樂禮之理只是莊敬。窮致此和樂之理以養心。而不使有一念之鄙詐得以自萌於其間。如事親則愉色婉容。必本乎深愛。從兄則授几奉杖。必出以因心。此卽所謂統同之情。初時未便自然。只是鼓

舞以行。務要自盡其量。久之而天眞日引日出。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自生。胷中自有一段要。如是以自快自足的意思而發之。自無待勉強矣。凡事之出於勉然者。必不能久至於安。則可久矣。久則天理日熟。而時措咸宜。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致此莊敬之理以脩身。而不使有一毫之慢易得以偶設於身體。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此卽所謂別異之分。外面整齊嚴肅。則心自一。而無非僻之干。亦非期於嚴威。而嚴威自著矣。內和者。發乎情性之自然。而不乖也。外順者。循乎物理之當然。而不違也。此卽易簡之理也。瞻顏色而弗與爭。望容貌而不生易慢。靜而民信之矣。德煇動於內。而民承聽。理發諸外。而民承順。動而民從之也。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所以有親有功也。內和外順。德成而上行。成而先也。平均天下。則舉而措之耳。曰顏色亦在外邊。而以承內和何也。曰玩文意是如此分承。蓋人於容貌猶可外飾。而色卻難僞。則色之根心尤切。故顏色自內和上見出。曰此章言禮樂似懸虛了。曰致字亦須從器數聲容上推致來。

問十九章之說。曰此章合禮樂而言其本原之一致也。禮主減。樂主盈。禮樂之體段也。禮以進爲文。樂以反爲文。禮樂之爲用也。不進則銷。不反則放。用禮樂者之失也。禮有報。樂有反。體用之本然也。得其報。得其反。得乎身心之自然也。禮之報。樂之反。要歸於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義一也。舊說均無當。與曰各有得失。如樂之盈。因其自內達外。爲人心之所喜。馬說是也。劉氏以和順積中言。則樂德之成非復以本體言。且下文亦不得云盈而不反矣。禮減而進。以進爲文。進者。喜歡鼓舞以進行之意。若勉強拘束。則覺禮爲虛文矣。劉氏云貴乎行之以和。是也。馬氏云勉而作之。則未得其意。且有語病也。禮有報。樂有反。以禮

樂之本然言。蓋禮之爲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樂之爲體雖和。然莫不有當然之節。所謂有報有反。有者、本有也。非先王以禮濟樂、以樂濟禮之說也。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以學者之有得於禮樂言。進行乎禮者久。則自得其和順從容之致。反抑乎情者安。則自合乎優游平中之節。禮樂本無二致。非必以樂來和禮以禮來節樂也。舊說多失之矣。曰。此章似可與上章聯作一章。曰。聯作一章自可。然上章自治身心推出功效。此章自分別處合到本原。故分二章各看。乃見意思明白。

律呂新書序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未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法猶未有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漫多說矣。歷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睍）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司馬光）、劉（凡）、楊傑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諛□□黷涅之餘。（謂魏漢）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以鐘□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嘗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傅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成法。蓋若黃鐘圓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變□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之禮疏亦因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風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會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攣於習

熟見聞之迹。卽肆其胷臆。妄爲□□而□所依據。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互考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條理。撮其機要。闡究精微。不爲浮辭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季通之爲此書。辭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往往未及終□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其旨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己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調節奏。被之管絃。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陣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儻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　律呂新書者有宋蔡西山先生之所著也書分上下二卷上卷凡十三章下卷凡十章共二十三章先生名元定字季通號西山建陽人朱子其門人也○朱子曰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萬不能及又曰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卻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又曰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黃氏瑞節曰此書盡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註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正之異同勿盡載也○書內繫西山本註則書本文之下而與本文平行其纂輯他說及短所附論則比本文低一字以附章節之後

律呂本原　凡十三章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

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以開方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爲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圍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四忽。得一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分。爲方積之數。四分取三。爲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草草。又曰。古人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魯齋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冪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冪。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爲徑三分之說。　康以後諸儒續圓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考之古方圍周徑冪積率。皆未有合者。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冪七分□七毫□六忽二五。乃少一分九釐二毫九秒三忽七五。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三釐五毫六秒二忽五。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六釐四毫三秒七忽五。如此則黃鐘之管。并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即面冪及積所差忽數長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強。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二分八釐五毫二秒六忽強。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之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強。不但止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分三釐強。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蔡西山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而算法

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冪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又三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分之外如此共積十二方分其縱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強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冪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圍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毋乃太大細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西山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冪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西山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沖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沖之乃古今算家之最而西山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所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爲一管悉以此管埋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卽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爲卽以此管定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冪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冪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冪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算經少廣章所載宋祖沖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冪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冪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冪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則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爲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

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是面冪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秒忽不容不然也。○烜按。所謂八十一分者。因九爲數也。因九爲數。則其分當是九分寸之一矣。八百一十分。則以十數也。夫九分寸之一者。其分當盈於十分寸之一者一釐以強。二者似不相合。而以十乘八十一。予向疑之。然以考之漢斛之銘。則黃鐘之龠實積八百一十立方分。又無可疑者。意者包於外者用九。天之運也。實其中者用十。法地之藏。亦造化自然之理與。黃鐘空圍九方分。四山之說。不可易矣。周徑之率。失之不密。則算法未精也。噫。以西山之學博心細。而猶不能無失。況後人不通算學。不習擊音。而可苟然以師心自用與。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則以太史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爲黃鐘之律。寅爲九寸。辰爲八十一分。午爲七百二十九釐。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絲。○按此謂寸分毫釐絲皆以九爲數。故子律黃鐘以寸言之。卽九寸也。以分言之。則八十一分也。以釐言之。則七百二十九釐也。以毫言之。則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也。以絲言之。則五萬九千□□四十九絲也。若更以忽計之。則當有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忽。而寸分釐毫絲之數則見於寅辰午申戌五陽辰矣。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爲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爲釐。卯之二十七爲毫。丑之三爲絲。○三約之法見下。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

按約之之字皆指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而言也約之者合其數也每合三以爲一也以忽數言則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忽三約之爲黃鐘之實是亥卽忽法也此寸分釐毫絲之法之寓於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也

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或問算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按此章大數迭以三乘故三其一而爲三三其三而爲九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三其八十一爲二百四十三三其二百四十三爲七百二十九三其七百二十九爲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六千五百六十一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五萬九千零零四十九三其五萬九千零零四十九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三歷十二辰至亥而數無可行矣故止於亥而以爲黃鐘之實也其曰寸分釐毫絲之數卽黃鐘之寸數分數釐數毫數也其曰寸分釐毫絲之法亦黃鐘之法也其紀數雖用十而其寸分釐毫絲之積則以九也然則卽十而取九立體卽以涵用約十而爲九致用以各成其體體用之一源也蓋數非耦不立非奇不行如河圖十數而其體則圓洛書九數而其體則方然大衍之用虛其一則仍九也洛書而虛其五則又莫非十也天地之數成變化而行鬼神其妙皆大抵不出此與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本太史律　書生鐘分

子、一分。

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之全數。

一爲九寸。
九分爲
一寸。

丑、三分二。
三分黃鍾之實而丑得其二也。
子陽丑陰。凡陽下生陰數以倍。

一爲三寸。
子九寸而丑三分之。是每一分爲三
寸也。其所得三分之二卽六寸也。

寅、九分八。
九分黃鐘之實而寅得其八也。
丑陰寅陽。凡陰上生陽數以四。

一爲一寸。
子九寸。寅九分之。是每一分卽一
寸也。其所得九分之八卽八寸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

寅下生卯。二十七分黃鐘之實而卯得其十六也。

三爲一寸。一爲三分。

三爲一寸。九三二十七。卽九寸。九分爲寸。每寸而三分之。是每分得三分也。卯得二十七分之十六。卽五寸有三分矣。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卯上生辰。八十一分黃鐘之實而辰得其六十四也。

九爲一寸。一爲一分。

九爲一寸。八十一分卽九寸。而每分實得一分也。辰得八十一分之六十四。卽七寸有一分也。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辰下生巳。二百四十三分黃鐘之實而巳得其一百二十八也。

二十七爲一寸。三爲一分。一爲三釐。

三爲一分。三九二十七。卽九分爲寸也。九釐爲分。每分而三分之。是一爲三釐也。巳得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二十八。卽四寸有六分有六釐也。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巳上生午。七百二十九分黃鐘之實而午得其五百一十二也。

八十一爲一寸。九爲一分。一爲一釐。

九釐爲分。九九八十一分爲寸。午得七百二十九分之五百一十二。卽六寸有二分有八釐也。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午下生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黃鐘之實而未得其一千零二十四也。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二十七爲一分。三爲一釐。一爲三毫。

三爲一釐。三九二十七。則九釐爲分也。一釐而三分之則每一分爲三毫。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一千零二十四。爲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倍之則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未上生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黃鐘之實而申得其四千零九十六也。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九爲一釐。一爲一毫。

九毫爲釐。九九八十一毫爲分。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分之四千零九十六。爲五寸有五分有五釐有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申下生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黃鐘之實而酉得其八千一百九十二分也。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

一爲三絲。三三九絲爲毫。三九二十七毫爲釐。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八千一百九十二爲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倍之則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酉下生戌。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分黃鐘之實而戌得其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也。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八十一爲一釐。九爲一毫。一爲一絲。

九絲爲毫。九九八十一絲爲釐。戌得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分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四寸有八分有八釐有四毫有八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戌下生亥。合黃鐘之全數而亥得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也。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

三爲一絲。一爲三忽。

一爲三忽。三三則九忽。爲絲。三九二十七忽。爲毫。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爲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倍之則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上謂分字以上。其下陰數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下謂分字以下。以倍而損其一。卽太史所謂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也。陽數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以四而增其一。卽太史所謂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謂西方爲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謂東方爲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智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爲三分。倍其實。爲二也。寅九分八者。三其法。爲九分。四其實。爲八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爲三分。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中得其二。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爲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爲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分中得其八。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爲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以子一析爲二十七分。每分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卯於二十七分中得其十六。爲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積五寸三分。爲南呂。此太簇之實三分損一。下生南呂也。以子一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辰於八十一分中得其六十四。爲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積七寸一分。爲姑洗。此南呂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姑洗也。以子一析爲二百四十三分。每分得七百二十九。巳於二百四十三分中得其一百二十八。爲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積四寸六分六釐。爲應鐘。此姑洗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應鐘也。以子一析爲七百二十九分。每分得二百四十三。午於七百二十九分中得

其五百一十二爲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積六寸二分八釐。爲蕤賓。此應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蕤賓也。以子一析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分。每分得八十一。未於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中得其一千二十四爲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積四寸一分八釐三毫。爲大呂。此蕤賓之實三分損一下生大呂也。以子一析爲六千五百六十一分。每分得二十七。申於六千五百六十一分中得其四千九十六。積十一萬五百九十二。積五寸五分五釐一毫。爲夷則。此大呂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夷則也。以子一析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每分得九。酉於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中得其八千一百九十二。爲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積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爲夾鐘。此夷則之實三分損一下生夾鐘也。以子一析爲五萬九千四十九分。每分得三。戌於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中得其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九萬八千三百單四。積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爲無射。此夾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無射也。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亥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中得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積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爲仲呂。此無射之實三分損一下生仲呂也。○黃氏瑞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爲黃鐘全數。其下爲損益相生之數也。○烜按。六陽辰當位自得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是也。六陰辰則居其衝。謂林鐘未律而居丑。南呂酉律而居卯。應鐘亥律而居巳。大呂丑律而居未。夾鐘卯律而居酉。仲呂巳律而居亥也。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方。無所增損。以未酉亥皆在西方。爲陰辰。故林鐘、南呂、應鐘三呂皆止如其本數也。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方。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如大呂本數止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積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積八寸三分七釐六毫。而後應丑月之氣。夾鐘本數止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積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必倍之爲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積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而後應卯月之氣。仲呂本數止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積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必倍之爲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積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而後應巳月之氣也。律取妻而呂生子。男從宗而女適人。婦女以夫之長幼爲長幼。此亦天地自然之理。然此以律下生呂。呂上生律。順十二辰布之。故有居衝用倍之法。若如呂不章淮南之說。則隔八相生。又自無煩居衝用倍矣。蔡子一宗律書及漢前志。故彼二家之說。皆所不取云。

律呂相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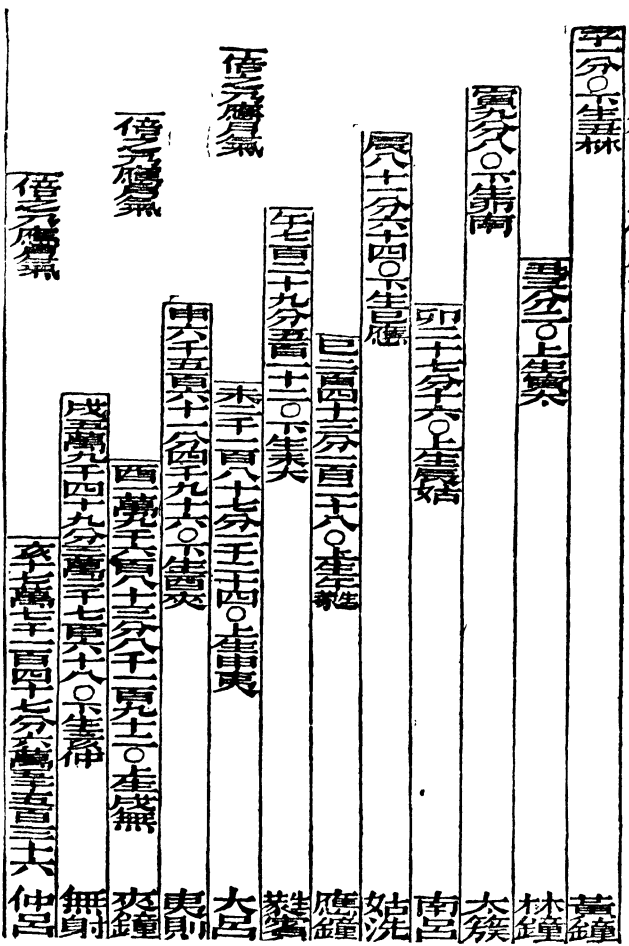
子一分〇半生林
寅九分〇半生南
辰八十一分六四〇半生姑
午七百二十九分為一十二〇半生蕤賓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〇半生夷
戌為實九千四十九分為實三千七百二十六〇半生仲
倍之應實氣
倍之應實氣
倍之應實氣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鐘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鐘
無射
仲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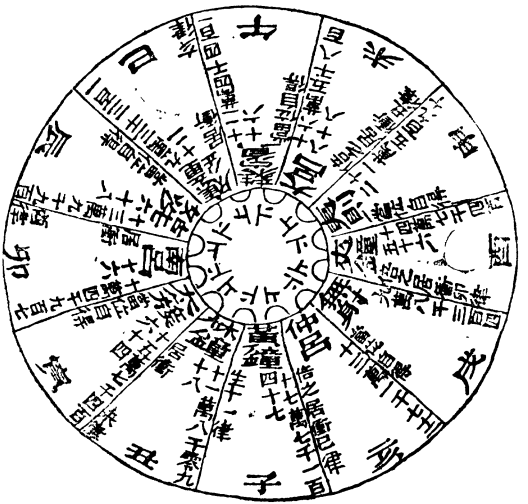

此及上圖。皆據生鐘分以黃鐘三歷十二辰之法。數皆出於自然而十二辰順序。律當位自得。呂則居其衝。陰可易而陽不可易。亦莫非天地自然之理。非安排而後得也。

此卽呂居本位。以應十二月之氣。方位實與呂氏之隔八相生者同。但損益之法。則略有可通變處。究之。律呂之長短。則彼此一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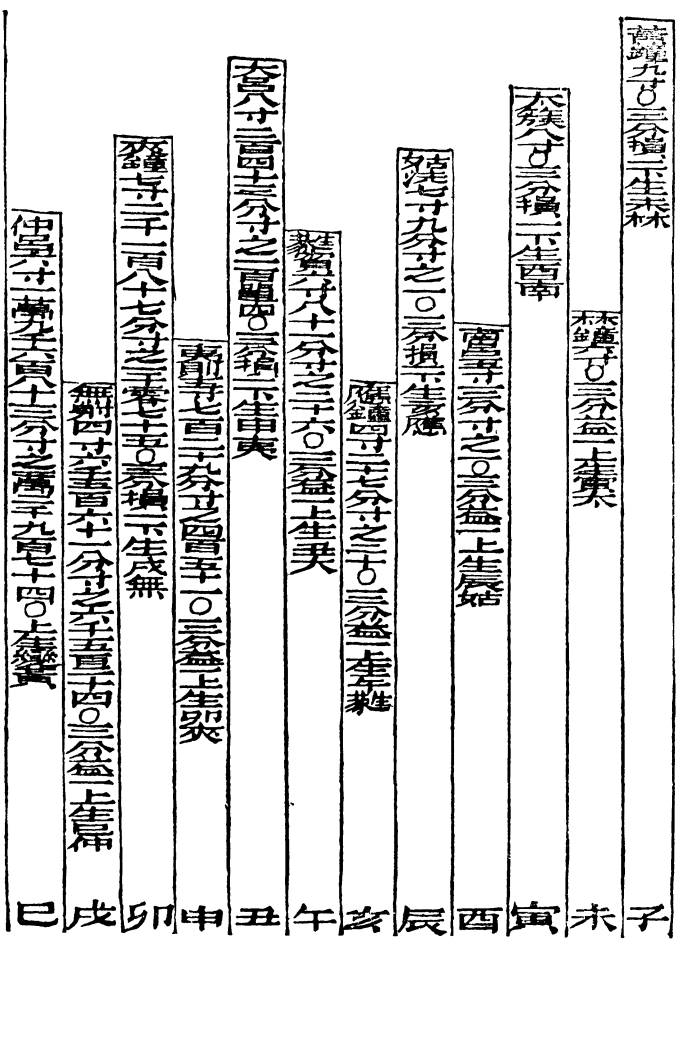
黃鍾九寸〇三分損一上生未林
林鍾六寸〇二分益一上生寅太
太蔟八寸三分損一下生酉南
南呂五寸六分〇二分益一上生辰姑
姑洗七寸九分六十四分之一〇二分損一下生亥應
應鍾四寸二七分六十四分之二十〇三分益一上生巳賓
賓鍾六寸八十一分六十四分之三十六〇三分益一上生午
大呂八寸二百四十五分六十四分之一百四十四〇三分損一下生申夷
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六十四分之四百三十一〇三分益一上生卯
夾鍾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六十四分之一千一百五十六〇三分損一下生戌無
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二分六十四分之六千五百二十四〇三分益一上生丑
仲呂八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六十四分之萬三千九百七十四〇上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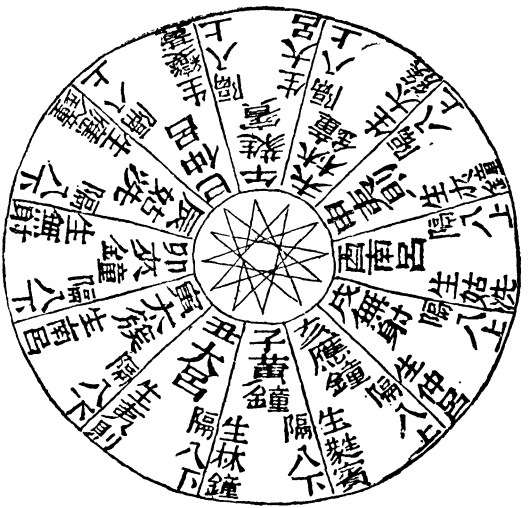

此及上圖用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之說陰陽似乎錯亂然下生者五上生者七無煩加倍之法隔八相生不必居衝易位是亦有自然之妙蓋自子至辰爲陽自巳至亥爲陰故也

又按如前法則陽律下生陰呂陰呂上生陽律順行不亂如後說則應鐘上生蕤賓蕤賓又上生大呂於是律反上生呂呂反下生律以終於仲呂其實律呂相生亦不泥一定上下蓋用律有倍律有本律有半律於本律下生用倍律則上生矣於本律上生用半律則下生矣如用姑洗宮下生應鐘爲徵則應鐘上生蕤賓爲商此應鐘上生蕤賓也若用應鐘宮則下生蕤賓爲徵是應鐘下生蕤賓矣他可類推要以三分損益之法不失則上下全半正變用之皆無往而不合也○後圖由東北而生西南則爲下生由西南

而生東北則爲上生朱子亦嘗取此說蓋亦一消一長之道也○前圖所載寸分如南呂五寸三分姑洗七寸一分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之類此書本法以九分爲寸九釐爲分者也約十以九故絲忽皆可盡後圖所載如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應鍾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之類乃杜祐通典之法以十分爲寸餘分難盡故虛設此三三之數也然五寸三分寸之一要卽五寸三分七寸九分寸之一要卽七寸一分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要卽四寸六分六釐其實一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卽三歷十二辰之實數。

全九寸。半無。

全爲本宮。不爲他律役。其半無者。分之數有不盡也。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卽三分黃鐘之二。

全六寸。半三寸不用。

全爲本宮。爲黃鐘之徵。半無所用。○東方之呂有半而得用。大呂、夾鐘、仲呂、是也。四方之呂有半而不用。林鐘、南呂、應鐘、是也。陽律之半則皆得用也。大約東方之律呂爲本宮而用四方之律呂。則用全。自黃鐘至姑洗爲宮是也。四方之律呂爲本宮而用東方之

律呂則多用半自蕤賓至應鐘爲宮是也西方之陽律有用半者律長故可用半西方之陰呂無用半者呂短故不必用亦不可用也凡用半律者不使臣陵君民陵臣故也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即九分黃鐘之八

全八寸半四寸

全爲本宮爲黃鐘之商半爲林鐘之徵

卯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即二十七分黃鐘之十六

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全爲本宮爲黃鐘之羽太簇之徵林鐘之商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即八十一分黃鐘之六十四

全七寸一分。半三寸五分。
全爲本宮黃鐘之角、太簇之
商。半爲南呂之徵、林鐘之羽。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即二百四十三分黃
鐘之一百二十八。
全四寸六分六釐。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全爲本宮。爲黃鐘之變宮、爲南呂之
商、林鐘之角、姑洗之徵、太簇之羽。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即七百二十九分黃
鐘之五百一十二。
全六寸二分八釐。半三寸一分四釐。
全爲本宮。爲姑洗之商、太簇之角、黃鐘之變
徵。半爲應鐘之徵、南呂之羽、林鐘之變宮。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去二千一百八十七分黃鐘之一千零二十四。
實止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倍之、乃合此數。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全爲本宮。半爲應鐘之商、南呂之角、蕤賓之徵、姑洗之羽、太簇之變宮。○全者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之倍數。半卽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實數也。

申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卽六千五百六十一分

黃鐘之四千九十六。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全爲本宮。爲蕤賓之商、姑洗之角、太簇之變徵、大呂之徵、半爲應鐘之羽、南呂之變宮。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四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黃鐘之八千一百九十二則實止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倍之乃合此數。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八釐三毫六絲。

全爲本宮。爲大呂之商、半爲應鐘之角、南呂之變徵、蕤賓之徵、姑洗之羽。○全者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之倍數。半卽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之實數也。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即五萬九千四十九分黃鐘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全四寸八分四釐二毫四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八絲。

全爲本宮爲夷則之商、蕤賓之角、姑洗之變徵、夾鐘之徵、大呂之羽、半爲應鐘之變宮。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黃鐘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即其實數倍之、乃有此數。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全爲本宮爲夾鐘之商、大呂之角、半爲應鐘之變徵、無射之徵、夷則之羽、蕤賓之變宮。○全者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之倍數、半即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之實數。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所以止於十二也。

九忽爲絲。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鐘。以九爲法。故三三之而上下損益。得以不窮。而寸分毫釐皆得有可紀也。寸法。分法。釐法。毫法。絲法。卽前章之酉爲寸法。未爲分法。巳爲釐法。寅爲毫法。丑爲絲法。是也。凡以三約之而可盡。則合於寸分毫釐絲之全數。以三約之而有不盡。則數之有所不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仲呂三分益一。轉生黃鐘。不及九寸之數。於是謂之變律。所謂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者。由六三仲呂之實而三分益一以生黃鐘。乃復六三歸之。以見黃鐘本數也。其小分四百八十六者。歸之猶有不盡之仲呂小數。則存之以爲忽秒之數也。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變律不爲宮。又長於他律。故全者不用。凡自仲呂轉生。則有變半而變半黃鐘爲無射之商。夷則之角。蕤賓之變徵。仲呂之徵。夾鐘之羽。大呂之變宮。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小分百二十四。

由變黃鐘三分損一而得此數。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忽。

全爲仲呂之商、夾鐘之角、大呂之變徵、半爲無射之羽、夷則之變徵。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由變林鐘三分益一而得此數。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半爲無射之角、夷則之變徵、仲呂之羽、夾鐘之變宮。○凡東方之變律呂只用半、不用全。黃鐘、太簇、姑洗也、西方之變律呂則全半皆用。林鐘、南呂是也。惟應鐘用全不用半、半無可用也。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由變太簇三分損一而得此數。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全爲仲呂之角、夾鐘之變徵、半爲無射之變宮、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小分六十。

由變南呂三分益一而得此數、

全七寸□□一釐一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半爲無射之變徵、爲仲呂之變宮、

應鐘、九萬二千□□五十六。小分四十。

由變姑洗三分損一而得此數、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全爲仲呂之變徵、半不成聲、

按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以爲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鐘。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者又缺其半。所以缺其半者。若大呂爲宮。黃鐘爲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用其半。其餘可以類推矣。

律當變者六。謂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也。置一而六三之。一三之爲三。再三之爲九。三三之爲二十七。四三之爲八十一。五三之爲二百四十三。六三之。則七百二十九也。三之以通損益上下之法。六三之以盡六變也。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以此三分之。則每分當三千一百八十五萬□□四百九十六。三分益一。合得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爲黃鐘之實。即以此數由黃鐘三分損一。得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是爲下生林鐘。由林鐘三分益一。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八。是爲上生太簇。由太簇三分損一。得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是爲下生南呂。由南呂三分益一。得一萬□□□□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是爲上生姑洗。由姑洗

三分損一得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是爲下生應鐘再以是三分之則餘一算不行矣生六變律既畢乃以原七百二十九歸之以　律本數則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　仍餘小分四百八十六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而仍餘小分三百二十四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而仍餘小分四百三十二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而仍餘小分四十五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而仍餘小分六十應鐘九萬二千□□五十六而仍餘小分四十由是以前寸分釐毫絲忽之法約之而變律之長短寸分皆可考矣○事物之變本非數所可窮此置一而六三之故三分之變亦至六而止若復置一而十二三之則十二律亦皆有變矣然十二律遷相爲宮所用變律固止於六餘律自不有變縱使有變亦無所用之也後世以變律起宮則於是而執始南事分部子毋紛紜乃不可紀矣

附變律圖

變黃鐘八寸七分釐毫絲忽一角　生四寸三分釐毫絲忽

變林鐘五寸九分釐毫絲忽弱　生三寸八分強釐毫絲忽弱

變太簇七寸分三毫絲忽弱　生五寸強釐毫絲忽強

變南呂五寸分釐毫絲忽初一角　生三寸強釐毫絲忽初

變姑洗六寸釐毫絲忽初一角　生四寸弱釐毫絲忽初

變應鐘四寸七釐毫絲忽弱　生三寸弱釐毫絲忽初

律生五聲第六

宮聲八十一。

黃鐘爲宮之首。其數八十一。曰宮聲八十一者。亦因黃鐘而言也。然宮無定律。聲無定宮。則八十一亦無定數。此不過設作算法然耳。

商聲七十二。

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此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合律之定法也。宮最濁。商次濁。角居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此清濁大小。卽君臣民事物之序也。商聲七十二者。亦因黃鐘一宮太簇爲商。其數七十二而言耳。

角聲六十四。

因姑洗爲角之數言也。

徵聲五十四。

因林鐘爲徵之數言也。

羽聲四十八。

因南呂爲羽之數言也。蓋八十一卽九寸也。七十二卽八寸也。六十四卽七寸一分也。五十四卽六寸也。四十八卽五寸三分也。然既設此數。則每宮皆可因此法爲損益而定五聲。而或者必泥於以數言。則又非也。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

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

短按天地之間物多以五爲數如色味聲臭倫事皆然也聲止於五自然之道此以爲宮數故數之行至五而止亦適合也之所以止於五者當不必在此而以律呂之相生言則固非至五而窮又他宮亦可施以九九之法是則用此數者亦以便爲三分損益之用耳非眞聲限於數也

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如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爲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爲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爲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爲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也

短按此固是個大法欲筆之於書則不得不如此細說其實不必問是何律只以某律起宮便將其律作八十一數以此三分損益可得五聲而止固律律皆然也且亦并不必定八十一數只以宮之長三分損一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上生角則聲定律定而爲半爲變皆自符合矣以紙條約之可得也○五聲是倒數五行之序是水火木金土五聲之序卻是土金木火水也五聲必以宮定猶五行皆以土成也其上下相生之序卻置宮土在春夏之間其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

則以夏、秋、冬、春爲序。蓋聲由陽交陽之畢達也。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變聲以助正聲之和者。所謂四十二者。由以九因角之實。而又三分損一以下生變宮。乃復以九歸之。以從五聲本數也。其小分六者。歸之猶有不盡小數。則存之。以見本算法耳。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又由變宮三分益一而得此數。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

變聲只以承接助歌。然亦必籠以律。如今之教坊樂譜。合四、一、尺、工、卽宮、商、角、徵、羽也。此五聲之正也。若凡字卽變宮。勾字卽變徵也。教坊譜又有六字五字。乃清宮清商也。外又有上字。則出於三分損益之外者矣。

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

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

兩三之所以爲二變之地也以九因角聲之六十四得五百七十六以此數三分之每分得一百九十二三分損一以五百七十六除去一百九十二仍得三百八十四是爲變宮以三百八十四三分之每分得一百二十八三分益一以三百八十四加一百二十八合得五百一十二是爲變徵既得二變乃復以九歸之以從五聲本數則變宮四十二而餘小分六變徵五十六而餘小分八是亦作此算法不必泥於數也

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和即變宮繆即變徵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

按二變不但不當起調即每調之中亦不宜多用變聲只以濟正聲之接續可耳在虞書在周禮皆止言五聲而已左傳始有七音之說說者每以二變爲周文武所加又謂古琴五絃文武各加一絃是爲七絃即二變聲殊不知琴之文武二絃乃應清宮清商即半律之義原非變宮變徵也二變不知始自何時然亦是有可加之理角遠於徵而難和加變徵所以聯續徵角也羽聲盡而宮始加變宮所以聯續終始也徵爲事專有經權權以善經變徵所以通變也宮爲君君之儲貳有時攝事變宮所以象儲嗣也故可加也而亦有不必加之理今人此由前用　律音稍近古此加和繆者也南曲呂用五律　未嘗不成聲是不加和繆者也究之北曲前用七律前奏七調則已失正而七律之在又不收近徵者爲變徵反收近角者用之出匏用上則徵爲非法矣南曲用五律則又且有上字無一字有變徵而無角聲是可見其爲角亂民困徵亂事煩其妖淫愁怨又寧待問哉然自元明以聲於今莫之察也至若以變聲起調之非則由來已久如師曠奏清商漸離歌變徵斯亦樂亡之有其漸非一日矣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半聲朱書．
變律朱書．變半墨書．

十一月	黃鐘宮					
六　月	林鐘宮	黃鐘徵				
正　月	太簇宮	林鐘[變]	黃鐘商			
八　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鐘商	黃鐘羽		
三　月	姑洗宮	南呂[變]	太簇商	林鐘[變]	黃鐘角	
十　月	應鐘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鐘角	黃鐘[變]宮
五　月	蕤賓宮	應鐘[變]	姑洗商	南呂[變]	太簇角	林鐘[變]宮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變]	應鐘商	姑洗[變]	南呂角	太簇[變]宮
七　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鐘[變]	姑洗角	南呂[變]宮

黃鐘不爲他律役

二月　夾鐘宮　夷則閏　大呂商　蕤賓閏　應鐘閏　姑洗南呂變宮　閏變

九月　無射宮　夾鐘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鐘姑洗變徵　變宮

四月　仲呂宮　無射閏　夾鐘商　夷則閏　大呂角　蕤賓應鐘變宮　閏變

閏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蕤賓變宮　變徵

夾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大呂變宮　變徵

大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夷則變宮　變徵

蕤賓變　仲呂角　無射夾鐘變宮　變徵

姑洗變　仲呂無射變宮　變徵

南呂變　仲呂蕤賓變徵　變宮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三半聲○用半聲者不使臣陵君民陵臣也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爲十二律之窮用六變律○用變律者以正律少下不和故用變律而後和也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最重此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以下都差

按正律黃鐘一聲林鐘二聲太簇三聲南呂四聲姑洗五聲應鐘六聲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皆七聲合得六十三聲內太簇一半聲姑洗二半聲蕤賓三半聲大呂六半聲夷則二半聲夾鐘五半聲無射一半聲仲呂四半聲凡半聲二十四全聲三十九也變律變黃鐘六聲變林鐘五聲變太簇四聲變南呂三聲變姑洗二聲變應鐘一聲合得二十一聲內黃鐘太簇姑洗皆用半不用全應鐘用全不用半林鐘全聲三半聲二南呂全聲二半聲一凡半聲十五全聲六也此圖本律爲某鈞所用則直下本宮所用某律則斜飛縱橫求之皆有可考矣○聲氣之元即生氣之始也十二律八十四聲皆自黃鐘而生而用之則有以全以半以變以變半之異所以合生氣之和也聲音之發千變萬殊不可方物不範之以律合之使和則放散流蕩無所不至陽者必散陰者必密剛則必怒柔則必懾又何以保合太和而得其性命之正哉古聖人稽之度數於是以定十二律矣而又於十二律之中必審其用全用半用變用變半之宜以範人聲而使之一出於和則君臣民事物之象皆安其位而不相陵相生相統之宜各有其常而不相紊此所以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而五常之行亦已寓乎其中也然生氣之元未有不純粹至善者而氣之所流往往不能無差是以有得半得變之異惟變而不失其正則不害其爲聲生氣之和而惟黃鐘一均所用皆正律爲純粹中之純粹

者.此猶六十四卦之乾爲純粹精也.其餘卽猶他卦之各成體象.而有不能盡純者矣.況後世律呂旣失中聲.不可復求.黃鐘一律旣失其眞.則餘十一律皆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八十四聲皆非其正.而聽聲者又徒取其悅耳.變聲變律皆以起訟.是以徒爲導欲增悲而已.欲以感天地而格鬼神.養性情而和心志也.胡可得與.噫.

附十二律相用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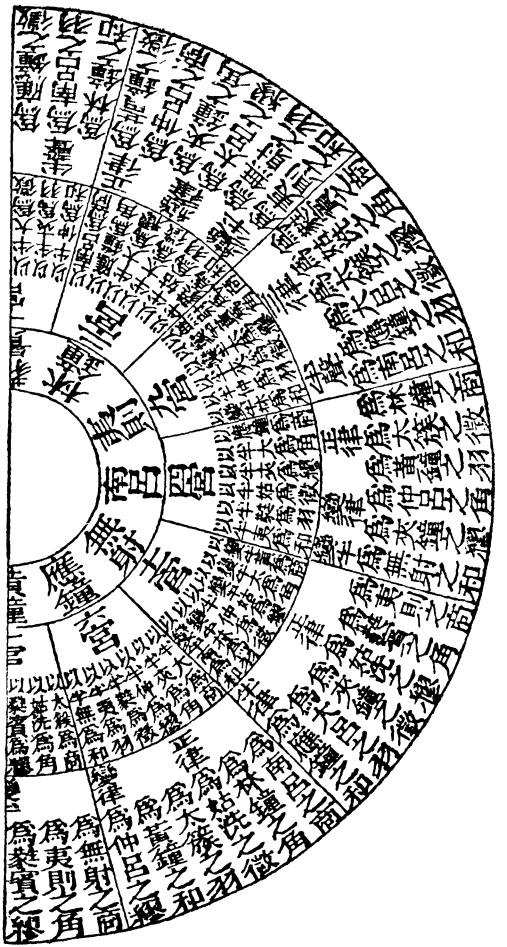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及淮南子及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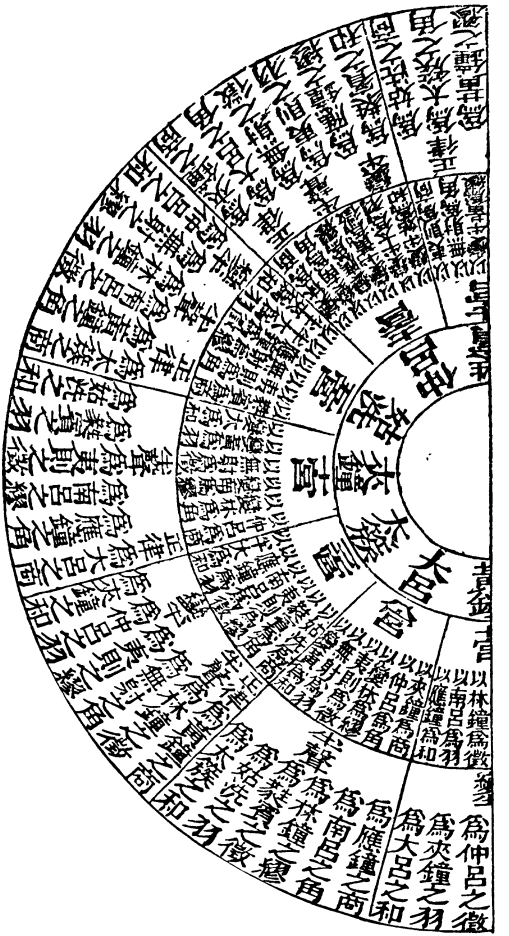

黃鐘宮　無射商　夷則角　仲呂徵　夾鐘羽

黃正　無正　夷正　仲正　夾正

太正　圜變半　無正　㶏變　仲正

姑正　因變半　賓變半　南變　夾正

蕤正　姑變半　因變半　應變　仲生

林正　仲生　夾半　賓變半　無正

南正　㶏變半　仲生　因變半　賓變半

應正　圜變半　㶏變半　姑變半　因變半

此五調皆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

大呂宮　應鐘商　南呂角

大正　應正　南正

夾正　大生　應正

仲正　夾生　大生

㶏變　仲生　夾半

夷正　蕤生　姑半

無正　夷生　蕤生

賓變半　無生　夷生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㔾	夾㔾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㔾
仲呂羽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㔾	夾㔾

此五調皆以大呂起調大呂畢曲

太簇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黃鐘商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無射角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㔾	林變半
林鐘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㔾	太㔾	姑㔾
仲呂羽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此五調皆以太簇起調太簇畢曲

				大㔾	夾㔾	仲㔾
				應正	大㔾	夾㔾
				南變半	林變半	仲㔾
				應正	大㔾	夾㔾
				姑變半	蕤㔾	夷㔾

夾鐘宮　夾正　仲正　㠯變　南變　無正　賈變半　太變半

大呂商　大正　夾正　仲正　㠯變　夷正　無正　賈變半　㠯變半

應鐘角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㠯變半

夷則徵　夷正　無正　賈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㠯變半　蕤半

蕤賓羽　蕤正　夷正　無正　賈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㠯變半

此五調皆以夾鐘起調夾鐘畢曲

姑洗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商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角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南呂徵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羽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此五調皆以姑洗起調.姑洗畢曲.

仲呂宮　仲正　㠯變　南變　應變　賓半變　㠯半變　姑半變

夾鐘商　夾正　仲正　㠯變　南變　無正　賓半變　㠯半變

大呂角　大正　夾正　仲正　㠯變　夷正　無正　賓半變

無射徵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　㠯半變　南半變

夷則羽　夷正　無正　賓半變　㠯半變　夾半　仲半　㠯半變

此五調皆以仲呂起調.仲呂畢曲.

蕤賓宮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商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角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應鐘徵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羽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此五調皆以蕤賓起調蕤賓畢曲

林鐘宮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商	仲正	㑹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夾鐘角	夾正	仲正	㑹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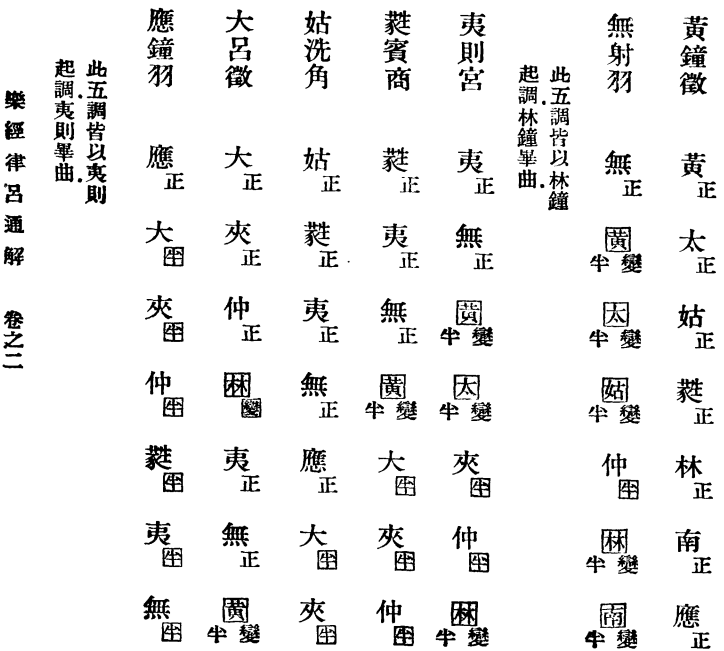
黃鐘徵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羽 無正 𠃌變半 𠃌變半 𠃌變半 仲半 𠃌變半 𠃌變半
此五調皆以林鐘起調.林鐘畢曲.
夷則宮 夷正 無正 𠃌變半 𠃌變半 夾半 仲半 𠃌變半
蕤賓商 蕤正 夷正 無正 𠃌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角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大呂徵 大正 夾正 仲正 𠃌變半 夷正 無正 𠃌變半
應鐘羽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此五調皆以夷則起調.夷則畢曲.

南呂宮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商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角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賓變半　㕣變半　姑變半
太簇徵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羽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賓變半　㕣變半　姑變半　仲半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賓變半　㕣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無射宮　無正　賓變半　㕣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此五調皆以南呂起調南呂畢曲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凡變半

大呂羽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此五調皆以無射起調.無射畢曲.

應鐘宮　應正　大毕　夾毕　仲毕　蕤毕　夷毕　無毕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大毕　太毕　姑毕　蕤毕　夷毕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毕　太毕　姑毕　蕤毕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毕　夾毕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毕

此五調皆以應鐘起調.應鐘畢曲.

按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

變聲不可爲調。此一定不易之理。嵇金聲玉振。初終二聲。便是全闋綱紀。豈可用變聲領之。聲有二變。變宮者。如君之有儲貳。變徵者。如事之有權變。以之爲五聲之助則可。以之專成一聲。且有不可。況以起調畢曲乎。顧自荀勗祖京房而制十二笛。錢樂因南事而衍三百六十律。沈約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爲一部。以母就統子。隨多少合爲一部。則變律不止於七。而聲音之道日雜。由是變律可以起宮。變聲亦可以起調。而梁武帝立四通十二笛以寫通聲。鄭　因琵琶七調而立七均。祖孝孫以十二笛旋爲六十聲八十四調。變聲起調。無復有非之者。今教坊九宮。謂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也。七調則小工調又名閉宮調。次凡字調。次六字調。次正宮調。次一字調。次上字調。次尺字調。小工調最平。尺字調最高。以今考之。小工調實是黃鐘均。而正宮調卻宜是仲呂均。蓋其分調亦既雜亂。而無章。雖亦旋宮之法。而用律已失古之制矣。又上、凡、六、五。皆以起宮起調。謂古樂曾有是哉。又今樂以平上去入分羽角宮商。其法。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二運正平調。三運高平調。四運仙呂調。五運黃鐘調。六運般涉調。七運高般調。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調。二運大石調。三運高大石調。四運雙調。五運小石調。六運歇指調。七運林鐘調。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二運高宮調。三運中呂調。四運南呂調。五運仙呂調。六運黃鐘宮調。入聲商。第一運越調。二運大石調。三運高大石調。四運雙調。五運小石調。六運歇指調。七運林鐘調。七調與上聲大同。上平聲徵商角同用。宮逐羽音。此教坊之十九調二十八變也。夫以平上去入分五聲。既格格不合。而且決裂一無所當。且正宮非正。其不背於古者。益已鮮矣。

黃鐘宮至夾鐘羽。竝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竝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竝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竝用姑

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竝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竝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竝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竝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竝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竝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

黃鐘宮者。以黃鐘爲宮。又用以起調畢曲也。黃鐘爲無射之商。爲夷則之角。爲仲呂之徵。爲夾鐘之羽。今奏無射鈞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則謂之無射之商調。奏仲呂鈞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則謂之仲呂之徵調。奏夷則鈞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則謂之夷則之角調。奏夾鐘鈞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則謂之夾鐘之羽調。餘六十調倣此。○宮調商調之別。謂就某鈞中用某聲起止耳。其實一調之中五聲皆足備也。周人祭祀之樂不用商聲者。亦只是不用商調。先儒已言之矣。宋人大樂無徵角二調。此又不知何故。朱子云。此卻是不知如何。其中有個甚麼欠缺處。所以倣那徵不成。徽宗嘗令人硬去倣。然後來倣得成。卻只是首一聲是徵。尾後一聲依舊不是。依舊走了。不知是何故。又云。如今俗樂。亦只有宮商羽三調而已。烜按。周人無商。是不用商調。宋人無徵角調。卻是缺了徵角調。此其所以倣那徵不成處。蓋亦緣宮律呂失正而徵聲失位。如所云今樂各有某宮。其各宮起處卻差一位。是也。今人以去聲爲宮。而第一運正宮調卻按之是大呂調。此其差一位可知矣。宮聲一差。向後都愈差去。而徵不能成調矣。角本雖和。故角調亦不成。如今人不用勾字而用上字。則徵失可知。又用上字遂不用一字。則角且無聲矣。商羽卻去宮聲上下之間不遠。故猶得成調也。又今樂以平上去入分配羽角宮商。則徵已無與於調矣。雖曰上平聲徵。而又商角同用。宮逐羽音。則徵究無專調。又商調之與角調七運同用。則是亦別無角調可知也。宋以仁宗之盛。而未能正樂。其後則王介甫新法。事煩民困。徵角之不成。固其所也。夫君民判隔。上下如不相能。君之膏澤。屯而不流。民之疾苦。壅而不達。有司乾沒以隔於其中。彼此相蒙。文案煩多。虛而無實。日出事生紛擾。百端不可勝理。審樂知政。不以此與。昔齊景公用晏子之言而作君臣相悅之樂。猶曰徵招角招。而後世乃無徵角之調。不亦異乎。乃填詞小曲新聲日繁。然求其起調畢曲之同歸一律者。則百不一見。是又不徒徵角之無調矣。樂之漸流漸失

也夫豈一端而已夫。

六十調卽十二律也。十二律卽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

問調成而陰陽備。曰。律呂已具陰陽。此則指三十六二十四而言。謂陰陽之數至此而備也。陰陽之道。不爲典要。以宮商角爲陽。以徵羽爲陰。此亦是四山別見。

或曰。日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爲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爲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卽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於此。

紀陽不紀陰者。樂由陽作。凡聲陽也。而九寸者。陽之成數也。然律有六。而耦之則十二。陰數之耦聲有五五者。陽之奇。以五乘六。則其數亦自然備於六十矣。六十調合於六十日之數。如此。亦以可見分八十四調之非矣。

六十調合六十日。陰陽家以十干化氣分配五聲而行於十二辰。以配十二律。亦頗似有理。附見於此。

甲己宮 乙庚商 丙辛羽 丁壬角 戊癸徵
甲子宮 黃鐘 乙丑商 大呂 丙寅羽 太簇 丁卯角 夾鐘 戊辰徵 姑
己巳宮 仲呂 庚午商 蕤 辛未羽 林 壬申角 夷 癸酉徵 南
甲戌宮 無射 乙亥商 應 丙子羽 黃 丁丑角 大 戊寅徵 太
己卯宮 夾鐘 庚辰商 姑 辛巳羽 仲 壬午角 蕤 癸未徵 林
甲申宮 夷則 乙酉商 南 丙戌羽 無 丁亥角 應 戊子徵 黃
己亥宮 應鐘 庚子商 黃 辛丑羽 大 壬寅角 太 癸卯徵 夾

甲辰姑洗宮　乙巳仲商　丙午蕤羽　丁未林角　戊申夷徵

己酉南呂宮　庚戌無商　辛亥應羽　壬子黃角　癸丑大徵

甲寅太簇宮　乙卯夾商　丙辰姑羽　丁巳仲角　戊午蕤徵

己未林鐘宮　庚申夷商　辛酉南羽　壬戌無角　癸亥應徵

化氣者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也

候氣第十

候氣之灋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桉每律各一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歷而候之如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和氣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

在冬至則黃鐘九寸

升五分一釐三毫　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升三分七釐六毫　雨水則太簇八寸

升四分五釐一毫六絲。　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　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

升四分□□五毫四絲三忽。　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升三分□□三毫四絲六忽。　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

升二分八釐。　大暑則林鐘六寸。

升三分三釐四毫。　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

升二分五釐五毫。　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

升三分□□四毫一絲。　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　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此寸分毫釐皆以九爲算者也。其陽氣上升之數。卽律管迭短之數也。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

天地間無純陰純陽之時。陽方剝於上。則已復於下矣。陰方夬於上。則已姤於下矣。應鐘之短於黃鐘者四寸二分三釐。是則一歲陽氣上升窮上反下之數也。律呂以紀陽氣。陽氣者。生物之氣。所謂生氣之和也。其往而不返。正所謂逝者如斯。然必求其終而復

始。則是必以歸海之水復爲發源之水。已死之人轉爲復生之人。此張子反原之說所以見譏於程子也。蓋冬至陽氣動於下。草木根荄皆含生意。由是而日達於上。萌芽枝葉自春及夏。爲發生之極至秋冬則物成之候。然草木之在秋冬亦未嘗不有所生長。但不如春夏之盛耳。天地間無時不生物。亦無時不成物。生氣固無有或盡之時也。

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爲尤強。在呂爲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自子至巳。陽長之方。故上升之數強。陽之陽則尤強。陽之陰則少弱也。自午至亥。陽消之方。故陽之升漸弱。陽之陽則尤弱。而陽之陰則猶差強也。此卽天地之間無時而不生物。而草木之生長於秋冬則不若春夏之盛也。

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靈霆。細而止於蟻蠓。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凡聲陽也。聲中於律呂。則陽之粹也。在天則生意之存於穜不已。爲中之至。而及其播於四時。流爲百物。則莫不有嘗然之則。而無不各保合其太和焉。是天地之中和也。其在律呂則默存夫天地生物之氣。而無所偏倚。所謂生氣之和。而及其應一陽之動。見天心之復。以順布爲一歲之常。則上下損益。大小清濁。又各有其倫敘而不乖不亂焉。是則五常之行於斯而寓。是律呂之中和也。氣不能盡爲生氣之和。故寒暑有失宜。陰陽有失節。而應乎一陽之動者。則和之至也。聲不能皆中於律呂。故大至於靈霆。細至於蠛

蟻或且擊不成聲而合乎生氣之和者則聲之中節也聲成文謂之音音不能皆有序而不亂從律而不姦則有怗懘以相陵者而如其上下有節清濁有倫則道乎五常之行者又音之和而無不中節也是故聖人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以使之合乎生氣之和而道於五常之行則律呂之用起焉是聖人所以致中和之用而止於至善者也聲有十二律五聲六十調而皆本於黃鐘黃鐘得則十二律皆得而六十調莫非中和黃鐘不可得則十二律皆無所據而調皆無以成調矣是十二律六十調實一黃鐘也律呂之合乎中氣而發爲中聲者天地之性情所見端也喜怒哀樂之未發無所偏倚而及其發之也又無不中節焉此人所得乎天地之性情以爲性情者天人一也聖人致一已之中和以盡天地之中和而於是考天地之中和於律呂之中和遂還以律呂之中和者彰其德之中和以爲之聲詩而播之爲樂以養天下萬世人心之中和此所謂一天人而贊化育之道也○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音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鐘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以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　日之間則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

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按朱子謂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此言似無據而實有至理蓋天地之用自無而有自有而無如晝夜焉其發於有者可得而稽人之晝而動作也其藏於無者不可得而紀人之宵而寐矐也然人之寐也雖一無所爲一無所覺而要不可謂無其人則子初四刻之謂是矣邵子以音聲窮天地萬物之數其至於無字無音聲處亦猶是也邵子又嘗稱沈休文次韻始於一東終於十五咸以爲知道今即休文韻玩之其序次自合口而漸啓漸開至眞文元寒刪之間聲爲至盛若先蕭肴豪歌麻則音韻高舉有滿盈之象至青蒸則將含閉尤侵則漸清蕭覃鹽咸則皆舌捲口閉而歸於無聲矣然則一東之韻正如冬至子半天運之中聲音之始沈大而濁亦於五聲爲宮爲喉間之音謂之律應黃鐘可也冬字見於二冬冬至以後陽雖生而時猶閉凍也自此以後歷十易韻而春字始見於十一眞猶子丑寅卯之月升陽之數甚強生物之數爲甚多也又自此以後歷十易韻而夏字始見於六麻升陽之盛也六麻後五易韻而秋字遂見十一尤十一尤後四易韻字亦甚少而音韻終矣是猶自午以後升陽之氣以漸而弱也然則在合口發聲之前捲舌閉口之後夫豈無聲之聲屬陰之地如朱子所云子初四刻者哉○魯齋彭氏曰西山此章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云則是爲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管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卑出地處高故云內卑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子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　河內葭莩爲灰宜陽金　山管爲律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其門爲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幔室中上圓下方依辰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葭莩爲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爲氣所動者灰散爲物所動者其灰聚○烜按此章言以木爲按云云則似是按之形內卑外高而各以律斜倚於按上也但地中之陽自下而及上惟埋管地中故長者能先得氣所謂黃鐘與陽氣蹟黃泉而出也若倚管按上則恐短者當先吐灰而長者反後矣及觀其下言每律升若干分釐則是氣自下升又確是埋管地中而非倚管按上也愚者律欲斜埋恐易傾側故倚以木按按亦斜埋地中者邪又愚以管候氣得氣只因

長短而有遲早。不在方位。若以方位論。則室中之子位豈不卽室北者之午位邪。此但以寸二管應十二月於一室中。則方位自當依辰布置耳。然則斜埋之說。似不若長樂陳氏使管端與地齊之說爲當。蓋直埋其管。使管端與地齊。則九寸之管入地深。而先得氣宜矣。至於實灰之說。蔡氏云。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緗素。是實灰管中而以素覆之也。陳氏先云以薄紗覆之。而後言以灰加管端。則似是以紗覆空管而加灰紗上矣。此宜以蔡說爲長。蓋陽氣自下而上冒。故灰之在管中者以觸而上。長者先得。若加灰管端。則又短者致氣易而長者致氣宜遲矣。又灰飛動穀。彭言氣至則灰飛而管空。熊云氣至則吹灰動穀二說亦稍異。竊謂當是氣至而灰始吹耳。其有遲速。則所謂大動不動。非生氣之和也。顧此之是非同異。雖以空言求據。必親試之而後可知其實。則合上數說而各試爲之。以求其眞是焉可也。

附候氣密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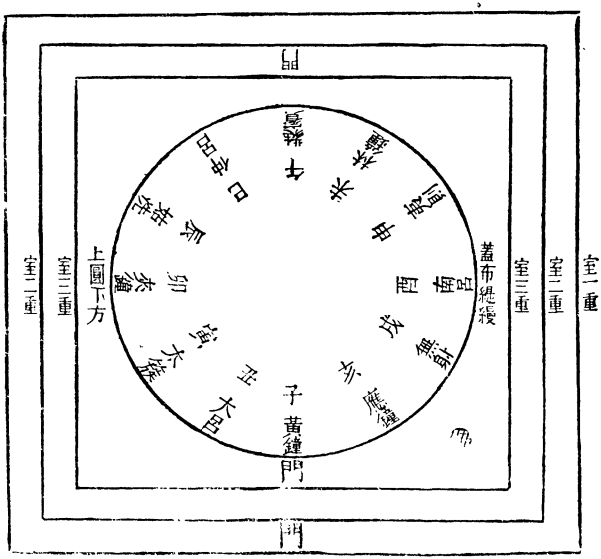

問造律候氣古有成法要得候氣有驗又推歷不差方可而今歷古歷有不同處古歷節氣有定大約十五日五時有奇而交一節氣用西洋人術疎者或十五日八時而交一節氣促者或十四日十時遂交一節氣造律候氣未知其當與古歷應邪抑與今歷應邪曰西人推歷卻甚是精密蓋天度有遠近狹闊故日行亦有遲速南陸近下故度狹北陸遠下故度寬此亦以視有遠近而有差也是以日行有空度言共度而交節氣亦有遲速矣推歷之節氣主於日兩間之陽氣皆本於日律管飛灰者陽氣之至也然則以律候氣其當與今歷應無疑也曰西學自明季始入中國然則未有西歷之先古人所謂灰飛應候者抑又何邪曰西學歷法亦非始自西域在古唐虞三代之盛想見歷法甚精朱子謂後世失之是也蓋失之自周之衰始後世歷家雖日出日精然終未盡復古人之舊而魏晉以後律呂散亡隋人造律候氣終多不合宋人議論雖富律呂迄無成驗是則飛灰應候之事漢唐以下雖言之未必眞及見之亦非能相應而無失者也曰然則今之西歷其可必其相應而無失與曰又看造律何如要之以相應而後可據但猶有非一端所可盡者古人造律應是以汴洛之間爲土中而據之爲斷否則東西南北有經緯入度不同而交節氣有遲早而地勢之陰陽燥濕高下不同則其氣隨地而變又有恆煖恆寒之異土卑而薄陽至常先地厚而高陽至常後誠不可以一例視也今欲候氣定律似仍當於嵩岳左右或汴宋間當子午經度處爲準蓋此處正當赤道北三十六度居中和一帶之中陰陽之氣爲不偏古人所指爲土中者也然使寒暑不時陰陽失職如或冬而震電夏而冰雹則灰飛又未　應　當不止大動小動不動數端之徵而已也隋　造律本不足準而隋文之政尤爲叢脞失常　所叢猛氣衰氣之　屬政正論正論而未至反爲時君強　所屈耳　故觚　天和尤爲作樂之大本卽九峯所謂參天地而贊化育者其庶幾焉而或者不察乎　候氣飛灰之說爲未必然因并疑三分損益之說爲未可據乃欲別求律呂於虛虛之數焉亦不惑乎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此章寸分之數乃以十爲法所以起度也○數也者理氣流行之節次也氣之一伸一屈對待流行雖不可得而見而自有一個自然之節度默寓於不可覩聞之中及夫形象既顯而數可以見焉數既可見則足以爲形象之紀而百度可由是推矣此數之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以律呂言則律化而呂三分損一鬼之屈也呂變而律三分益一神之伸也又自子至巳皆陽之伸而自午至亥皆陰之屈也分之以　爲損益相生之變數以奇行也成之以　定長短圍徑之實數以耦定也律未成已著則律又可　數而定也如天　行有度　分因之長　分分然度定而天之行有次可稽日分之短長有數可紀誠以數之行也有出　自然而非人力所能及者也顧自後世　已亡自然之數既無可考則本然之理與當然之象器亦無可憑律呂因茫無可考矣及律呂已無可據而後專欲以累黍求之抑知累黍之法不過由律成之後乃藉斯數以起度量權衡耳不足以斯爲據也又或者并不講求古法　自用師心如房庶益班志之字漢律承律書之訛敝宗以三指約三寸之長李文利黃積慶且以三寸九分爲黃鐘之律是不且欺天而妄作之甚乎君子可無深察與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以

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百一十分。合龠爲合。兩龠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爲升。二十龠也。積一萬六千二百分。十升爲斗。二百龠也。積十六萬三千分。十斗爲斛。一千龠、千合、百升也。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此由積八百一十方分者以起量也。一龠之容一千二百黍。則一合二千四百黍。一升容二萬四千黍。一斗容二十四萬黍。一斛容二百四十萬黍矣。然以黍實其龠而又必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容者。亦誠以黍之大小秕粟或不足準故也。

謹權衡第十三

銖　鈞　以權　重也生於黃鐘　穀秬黍中者　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

二十四銖爲一兩　兩龠也。十六　爲一　三百八十四銖。三十斤爲鈞。九百　十龠。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銖。共四百八十兩。

四鈞爲石。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八十銖。一千九百二十兩。

此因一龠所容之重以起權衡也。兩龠三千　百黍。一斤則三萬八千四百黍。爲一升六合。一鈞則一百一十五萬二千黍。爲四斗八升。一石則四百六十萬有八十黍。爲十九斗二升○古之度量權衡如此。蓋比今爲甚少也。然古者律度存於王府。天子以時巡狩方嶽。則合諸侯之國之度量權衡而審同之。故天下之度量權衡畫然齊一。是王者之大政而實民過之大端也。後世無時巡之典。而民間之度量權衡得以私爲大小。輕重以相欺陵。迄乎律度之盡亡。則在官之度量權衡亦且無從取正矣。文帝始易古法。以古斗之三升爲一升。以古稱之三斤爲一斤。以一尺二寸爲一尺。以此之秬黍多寡參考之。則今日在官之尺稱升斗。蓋依然隋法也。若民間則百家異稱。百里異量。而亦莫之問矣。唐貞觀中猶存有古稱尺。而其後又失之。夫古之度量且盡失矣。而欲徒以區區

累黍求爲律呂也何可得與夫黃鐘爲萬事根本度以起量量以取衡衡運生規規周成圓折圓生矩矩正成方垂繩生繩垂繩成直平衡生槩槩以定　下法度之宗孰有大於此者而經生乃視之爲迂圖也何哉